

審 判 程 序 筆 錄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張紅花

上列被告因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4號家暴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上午09時30分，在本院刑事專一法庭公開審判，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蕭世昌

法 官 吳元曜

書記官 黃亮潔

通 譯 孫婷萱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 察 官：許鈺茹

檢 察 官：王亞樵

檢 察 官：陳玉華

選任辯護人：李宏文律師

選任辯護人：張百欣律師

其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朗讀案由。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審判長問受訊問人姓名、年齡、職業、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陳張紅花 女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住

被害人家屬答

陳再來 （年籍資料詳附件）

法官問

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被害人之家屬得：(一)聲請移付調解或轉介修復、(二)到庭時之隔離或陪同措施、(三)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聲請書狀」聲請參與本案訴訟，有何意見？

被害人家屬答

沒有意見，不用。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起訴書及原審判決書所載）。

審判長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於你所擁有以上訴訟權利，是否已經充分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2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之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以利程序之順利進行，但會全程錄音。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 一、本案今日有審判程序之筆錄，由本院委外轉譯人員轉譯，於開庭日之翌日起2 個工作日內轉譯完成，當事人及辯護人如就轉譯內容有意見，請於3 日內表示意見。
- 二、轉譯人員轉譯之筆錄，將由書記官依庭訊內容核對無誤後，整理成筆錄之附件。
- 三、以下進行之審判程序，委外轉譯。審判程序中關於當事人、辯護人之陳述，以及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之訊問，均如附件所載。

【以下審判程序詳如附件一】

審判長諭知：本案辯論終結，定111 年7 月22日上午10時宣判，可自行到庭聆聽宣判，被告、被害人家屬等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模擬法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官

【附件一】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上訴要旨。

檢察官陳述起訴、上訴要旨。

檢察官陳玉華答

起訴及上訴的部分，分別詳如起訴書及上訴書所載，檢察官上訴範圍主要是針對量刑的部分上訴，我們認為原審判決本案被告構成刑法第271 條第1 項殺人既遂罪嫌，處以有期徒刑9 年2 月過輕，另外認為本案並沒有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的減輕事由，認為本案應判決有期徒刑11年，另援引檢察官

的補充理由書及上次的準備程序所載。

檢察官許鈺茹答

沒有補充。

檢察官王亞樵答

沒有補充。

審判長問

對檢察官上訴有何答辯？

被告答

檢察官就說我殺人，我就真的不知道我為什麼會殺人，我就真的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我年紀這麼大了，還判我那麼重。

辯護人張百欣律師答

我們認為原審認為本件有刑法第59條的適用，並無違誤，檢察官上訴無理由。

辯護人李宏文律師答

沒有補充。

審判長問

被告上訴之要旨？

被告答

請辯護人替我表示。

辯護人張百欣律師答

上訴理由主要詳如上訴理由狀及前次提出的準備狀所載，簡要說明如下：原審認為被告所犯的是271 條殺人罪是有違誤的，我們認為被告是受囑託而殺人，構成的罪名應該是刑法275 條第1 項受囑託而殺人罪。再者原審認為說被告在行為時是有完全的責任能力，這個部分也是有違誤的，我們認為被告在行為時，她辨識行為違法的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都有顯著的減低，應該依照刑法第19條第2 項的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我們認為原審對於鑑定報告沒有採酌這個部分也是也有所違誤，最後我們認為原審的量刑是失當的，因為原審並沒有斟酌司法院量刑系統以及司法的實務上面相關類似案件

的判決的刑度，作為刑度考量的基準，原審量處9年2月的有期徒刑實屬過重。

辯護人李宏文律師答

沒有補充。

審判長問

對被告上訴有何意見？

檢察官許鈺茹答

我們認為本件成立271條的殺人罪，剛才檢察官在上訴及起訴要旨已經有所說明，所以我們也不認同辯護人所主張的，本件沒有成立275條1項受囑託殺人的空間，另外本件也沒有刑法第19條責任能力減輕的事由，這個部分我們會在事實及法律的論述跟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的時候，再進一步的說明。本件也沒有情堪憫恕而有59條減刑的事由，也就是說檢察官認為被告剛才經由辯護人所主張的這些上訴，檢察官都認為是沒有理由的。

檢察官陳玉華答

沒有補充。

檢察官王亞樵答

沒有補充。

審判長諭知提示下列準備程序經合議庭評議准許調查之證據，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證據部分為辯論。

（於法庭兩旁螢幕以電子卷證科技法庭之方式逐一提示）

審判長問

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檢索資料、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893號判決、臺南地院110年度重訴字第7號判決，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許鈺茹答

關於審判長所提示的量刑資料系統的檢索資料，跟這兩份法院的判決，合議庭已經在準備程序裁定，依照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以及第64條第1項第6款的規定，合議庭是認為如果不許提出顯失公平，所以准予調查，並且

在今天提出這樣的證據，但是檢察官有不同的意見，檢察官認為量刑系統的檢索資料及法院的判決，它只是一個參考資料，它不是本案的證據，更何況這個量刑系統從資料顯示，它從104年到現在，並沒有任何更新的資料，量刑的因子也沒有完全的概括本件犯罪的情節，另外請再請合議庭參照辯護人111年6月14日刑事準備暨答辯狀，所附的量刑系統檢索資料，也就是審判長今天提示的這個應該要調查的證據，我們看辯護人是以2個檢索的條件來檢索，認為應該要參考該檢索的資料，但是請審判長仔細看看，這一份答辯狀所附上的檢索資料即附件一，它所輸入的檢索條件只有2個，第一個就是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的減刑，第二個就是已獲得被害人及家屬的原諒，這2個檢索的條件其實忽略了整個犯罪的過程，包括刑法第57條所應該要審酌的量刑因子，比如說犯罪的動機我們認為被告是因為不想再照顧重病的被害人，比如說犯罪的手段，被告她是用菜刀砍了被害人要害即頭部至少15刀，比如說被害人跟被告的關係是夫妻，比如說犯罪後的態度，被告始終是否認犯行，這些量刑的因子完全看不到辯護人在提出的證據裡面，去列為檢索的條件來做檢索。因此，我們認為辯護人提出這樣證據，基本上我們不認為它是證據，它只是一個參考資料，而且因為設定的檢索條件，並不完全的涵蓋本件的情節，甚至於我們認為只有輸入對被告有利的情節跟量刑因子，都沒有考慮到整體的犯罪過程，包括動機、手段、關係、犯罪後的態度，所以這樣的資料第一個我們認為它不是證據，就算審判長已經裁定為證據我們尊重，但是我們認為它的證據力也是令人質疑的，它不能作為本件量刑的參考。另外辯護人提到的2個刑事判決，包括高院的104年度上訴字第1893號、臺南地院110年度重訴字第7號判決，我們認為這2個判決跟本案的案情比對，案情完全不同，自然不能比附援引，而且事實上如果審判庭去仔細的看這2個判決，就可以發現，這2個判決的案情，都沒有像本案被告朝頭部砍15刀，然後事後還有擦拭血跡、湮滅證

據甚至於案發當時還謊稱說兇嫌入室殺人這樣的情節，所以就審判庭三位法官要審酌這2份判決，我們還是要強調，它不是證據，它頂多只是參考的資料，就算要參考這2份判決，檢察官認為經過案情的比對，更足以去突顯本件的犯罪手法相對比較兇殘，如果這2份判決用了59條，是不是更可以比對出本件實在是沒有59條所謂的情堪憫恕，所謂的法重情輕，自然也就沒有刑法第59條減刑的適用。關於量刑系統跟這2件判決到底應該要如何評價，我們另外請王亞樵檢察官來補充說明。

檢察官王亞樵答

因為我們合議庭已經裁定量刑系統跟2份判決可以進入法庭裡面當作證據使用，我們檢察官表達尊重的立場，但是我們還是必須說明如下：完全不相干或是與待證事實沒有關聯性的資料，允許它進入法庭，是不是證據，還是只是可以進法庭裡面來使用而已，這是值得深思的問題。不過我們現在僅就如果要使用量刑系統，或是引用2份判決要注意的事情，我們還是必須做一個重點的整理跟提示。我們要知道這一份量刑系統，它本質上就是一些資訊，它就是把判決彙整起來，透過電腦系統或處理器，來做一些搜尋分類，做一些整理，這樣子而已，它本身就是一些判決的堆積，我們看時間點，91年到104年其實它距離現在已經7年快8年了，基本上它是過時的資訊，而且這個資訊是不足的，它是一個不完整的資訊，它並不能代表從以前到現在所有好的、值得我們參考的判決。另外，這一份量刑系統整理出來，或許它剔除了一些不必要的一些判決，比較極端的，但是這些判決並不代表它是正確的，或是它本身有什麼特殊的價值，我們只能代表說這樣的判決、這樣的決定、這樣的刑度曾經有人做過，但是這些內容對不對沒有評價，不知道，符不符合我們現在的最新的民眾的法意識，跟現在的思潮，不知道，所以我要引用一句話，我們看到路上有人，我們只知道自己不孤單，但是路上有人並不代表這一條路是通往正確的道路。所以我

們來看一下這一份量刑系統，其實它有很大的問題。我們再從法理學、統計學、資訊處理來我們都發現有謬誤，我們看這些判決，其實它的數量是不足的，所以樣本數在統計學上它是不足的，而且這個資料並沒有與時俱進，它並沒有加以更新，所以說我用一個名詞叫新鍋炒冷飯，新的包裝來炒舊的冷飯，態樣是稀少的，代表性是不足的，當然這裡面有一些判決，是上級法院的判決，但是在法理學上有2件事情要注意，訴諸權威數或是訴諸多數，這都是法理學上的謬誤，沒有經過嚴格的法理推論，沒有經過嚴格的邏輯論證，基本上都可能訴諸權威或多數都可能是謬誤。另外，我們不曉得該怎麼辦，我們自己不做一個符合現在民眾所希望的判決，我們照以前的依樣畫葫蘆，有一句俗話叫做趙高畫虎，就是依樣畫葫蘆，我們不知道老虎長什麼樣子，我們就照貓的樣子來畫，這個也是大問題。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91到104年，難道我們都沒有好的法律的創建嗎？91到104年之外，我們就沒有擲地有聲、超然正確的判決嗎？91年到104年之外，司法實務都是一片空白，這13年之間以外或是這13年就代表所有人、法律人的智慧了嗎？不過，我們必須說，這個法律的這個量刑系統有它的功能，至少它具有法制史的意義，讓我們瞭解民國91年到104年的法律的判決的演變是怎麼樣的，但是105年到現在將近要邁進了國民法官法真的要實施了，現在並沒有更新，我們從那個角度代表的我們國家法律的最後的一道防線，也是我們人民的最後的寶藏。大法官會議從104年底105年到現在，都已經從735號到813號了，而我們的量刑系統還在舊鍋，因為新鍋炒冷飯的時代。另外我們來看一下，我們的量刑系統還有一個大問題，這裡面的東西非黑即白、非零即一，所以只有坦承或否認，沒有那種遮遮掩掩、反反覆覆的，所以我們看到的只有兩極沒有中間，大家都知道目前0跟1是非常費電的，而且不經濟的，所以我們有變頻式的冷氣，就是所謂的fuzzy的理論就是在0跟1之間有許多的中間的灰色的地帶，就像彩虹一樣，紅

橙黃綠藍靛紫，從紅到紫它不是立刻過去的，而是中間有許多過度的地帶的。最後我們來看一下，當我們輸入了本件真正有關的就是殺人跟用刀殺，我們把一些跟本件真正有關已經不爭執的資料當樣本輸進去的時候，我們發現事實上應該是0件才對，沒有足夠的資訊樣本。至於說兩份判決之引用的高等法院跟臺南地院的兩份判決作為參考的判決，檢察官沒有意見，不過我們必須知道，等則等知，不等者不等知，這兩份判決跟我們本案只有什麼地方一樣呢？只有關係、行兇手法還有結果是一樣的，換句話說，除了行兇者跟被害人是夫妻、被害人有生病、行兇手法是用刀子、導致的死亡的結果，相同點就只有這樣子，如果真的我們要把高院跟臺南地院兩份判決跟我們這一份這個案件來比較的話呢，當然我們就必須做系統的比較，當然就從動機、原因，還有雙方的關係，平時的狀況，還有被告行為後的反應，這些仔細的來比較，我們才能夠知道，這兩份參考的判決究竟跟我們本案有多少相同或是有完全不一樣的地方。那後續的部分會有其他檢察官說明。

檢察官陳玉華答

沒有補充。

被告答

檢察官說的我不服，50幾年的夫妻了，說什麼用15刀砍在他頭上。請辯護人替我表示意見。

辯護人張百欣律師答

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輔以投影片來表示意見，首先我們當然知道，在這個世界上要找到一件跟本案一模一樣的案件，當然是不可能的，但是我們要怎麼去判斷，在一個個案裡面的量刑是否妥適，它本來就需要做比較，如果沒有比較，怎麼知道罪行是否相當？怎麼知道判的刑度有沒有失輕失重？所以我們認為按照比較的原理，我們找出類似的案件以及實務上曾經發生過的案件判決的統計資料，應該是一個很值得參考的資料。更何況按照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的參考要點，

這個要點裡面也明文的表示說，法院在審酌量刑的時候，宜參考量刑資訊系統，以及審酌實務類似案件的平均刑度、最高刑度、最低刑度等，所以這個部分有沒有參考價值？我想這個地方已經做了一個很清楚的說明。接著我們就來看量刑資訊系統，在這個量刑資訊系統裡面，我們所檢索的內容，它的區間我們是拉全部區間，也就是有統計的區間91到104年的全部判決我們都把它列為檢索因子，再者適用的法條，我們檢索的是271條第1項的殺人罪，接著在加重、減輕的部分，我們以原審認定的被告有刑法59條適用這樣的情況，我們作為量刑的檢索，所以我們的量刑檢用了這樣子的因子之後，其實是只要符合在271條的罪名，以及適用59條的案件，在91到104年間的就會全部納入，全部納入以後找到了有6件的判決符合，6件的個案本來就會不一而足有不同的狀況，但是我們就來看看這6件的刑度，座落在怎樣的區間。首先這6件裡面最低刑度的是5年有2件，最高刑度7年6月2件，平均刑度是6年2月，這個部分就呈現出來了，在91到104年間271條1項的犯罪，當法院認為59條情堪憫恕適用的時候，它的最高刑度、最低刑度、中間刑度、平均刑度就在這邊可以鈞院做一個參考。接著我們希望再把量刑因子再做一些限縮，以符合本案的狀況，請看第二個部分，這個是一樣用91到104年來做檢索，適用法條一樣是271條1項，一樣適用59條，但我們多加了一樣，就是犯後態度有沒有得到被害人或家屬的原諒的因子部分，因為本案很明確的在原審的時候，被害人家屬陳致遠以上次準備程序陳再來也明確表示，都原諒了他們的母親，原諒了在庭的被告，再加上這個量刑因子以後，符合的案件變成2件，這2件最低刑度是5年，最高刑度是5年2月，平均刑度是5年1月，所以我們認為說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來回憶一下原審在同樣的條件之下，認為被告是犯271條1項的殺人罪，也同樣認為被告有59條的適用，他也同樣知道被害人的家屬已經原諒了被告，他判出來的竟然是9年2月，最低刑度殺人罪的10

年用59條件減刑以後只減8個月，是不是大幅的悖離了量刑資訊系統裡面，縱使沒有獲得被害人原諒，最高都只有7年6月，真的難道沒有大幅悖離嗎？如果再加上得被害人的原諒，最高刑度5年2月她是9年2月差了4年，有沒有大幅悖離？這個地方可以供鈞院作為量刑的參考。當然剛剛檢座指教的部分說，說這個時候只有91到104年的部分，難道104年之後都沒有值得參考案件嗎？辯護人也知道那只有91到104年，但是系統的建置就是只有這樣，所以我們找了104年以後的類似案件，而且我們找了實務的判決，我們可以來看看這樣的判決跟本案是不是有值得參考的雷同之處。首先我們來看的是鈞院104年上訴字1893號的這個家暴殺人案，跟本案的罪名相同，主文是殺人有期徒刑3年、扣案水果刀沒收，我們往下看一下犯罪事實，首先被告跟被害人是夫妻，被害人在103年8月18日因病毒性腦炎到馬偕紀念醫院就醫，身體沒有康復，被告不忍被害人長期臥病，基於殺人故意在103年9月17日以水果刀刺殺被害人的心臟，首先關係是夫妻關係，一樣是因為不忍被害人受病苦的折磨，然後使用的器具是刀械，這樣子的一個案情跟本案有沒有類同之處，我想這個鈞院可以去審酌。之後在量刑的部分我們來看一下，為什麼量處3年，我們來看一下他的理由怎麼認定的，理由的內容就是說，因為審酌了被告跟被害人結縭40餘年的關係，感情甚篤，他是因為不忍被害人年事已高，臥病在床也擔心子女受了拖累，為了免於這樣的一個狀況，他才起意行兇，那當然殺人造成生命權的剝奪自為不該，但是因為考量了被告行為的動機，所以他量處有期徒刑3年，我想這個部分詳細的內容我們已經有提出附件，可以請鈞院再為參酌，但是從剛剛辯護人整理的摘要我們可以看得出來，跟本案確實有類同之處。接著我們再來看一個很近的，110年臺南地院重訴字第7號判決，這個判決的案情我們也可以請鈞院幫我們參酌一下，首先，他也是一個家暴殺人案件，然後處有期徒刑2年6月，扣案的水果刀沒收，所以跟本案的犯罪

行為是一樣的，那我們來看一下主文裡面認定的犯罪事實，這一個被告是被害人的配偶，兩個人是夫妻關係，被害人是106年間起因為中風、高血壓、糖尿病臥病在床、無法自理生活、病情日益惡化，由被告來做看護照顧，被告自己也是一個年邁老人，自己也是腦栓塞、糖尿病的病症，不堪長期照顧的家裡的沉重壓力，為了結束自己以及被害人的痛苦，也擔心兩老日後造成子女的拖累，所以在家裡面用水果刀刺了被害人5刀，讓被害人失血而死亡，這樣的案情跟本案有沒有類同之處？我們縱使依據原審認定的犯罪動機、罪名、行兇手法，有沒有類似之處？我想這個地方鈞院可以做參酌。至於為什麼會這樣子量刑的理由，也是一樣認為說，當然造成的生命權的剝奪是一個很嚴重的犯罪行為，但是考量到了被告跟被害人的關係，以及被告的行兇的動機，所以在適用了刑法59條，因為這個案件有兩個減刑適用，一個是自首，所以在適用了兩樣的減刑是由以後，量處2年6月。當然本案裡面是不是會有兩種減刑事由的規定，鈞院要再去做審酌，但是我們也可以從這樣一個量刑的情況，來類比於本案例中可以來的鈞院做一個量刑的參考。所以我們認為說，當然案件不會完全相同，但是給鈞院參考的意義就在於鈞院可以從這些量刑資訊的分佈，以及類似的案件，在鈞院要去量定科刑範圍的時候，做一個在心裡面審酌的依據。我們來看一下我們為什麼認為原審有違誤？這樣的資訊到底跟本案有沒有關係、值不值得參考，你得拿出來看吧？如果今天國民法官們，他們並不知道原來我們有一個叫做量刑資訊系統，原來司法院早就過統計，原來在104年之後的臺灣社會裡面也發生過類似的案件，94年、110年都有判過類似的案件，在職業法官判決的時候，要考量的點是哪些點，在做量刑的時候要做怎麼樣的一個審酌，國民法官們如果真的要能夠反映他們的法感情，是不是也應該要有充足的證據？如果沒有這些參考資料，所反映出來的法感情是真實的法感情嗎？還是只是在評議室裡面，短短時間裡面，基於自己的想像而認定

出來的刑度？我想這個部分值得鈞院來做審酌。

辯護人李宏文律師答

沒有補充。

審判長問

對於被告在本院準備程序中所述，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答

我所述都是事實。

辯護人李宏文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張百欣律師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許鈺茹答

論告時表示。

檢察官王亞樵答

論告時表示。

檢察官陳玉華答

論告時表示。

審判長問

尚有無證據請求調查？

檢察官許鈺茹答

請審判長參考準備程序的筆錄，檢察官主張除了檢察官在準備程序中請求調查被告於偵查中的供述，以及證人陳再來、陳致遠、李冬巒在偵查中的證述之外，沒有其他的證據請求調查，當然檢察官也瞭解，這個部分其實在準備程序的時候，合議庭已經下裁定認為沒有證據能力而且沒有調查的必要，檢察官還是要強調，檢察官有聲請調查證據，此部分如準備程序所載。

檢察官王亞樵答

沒有補充。

檢察官陳玉華答

沒有補充。

被告答

請辯護人替我表示。

辯護人張百欣律師答

除了在準備程序有主張調查證據以外，沒有新的證據請求調查。

辯護人李宏文律師答

無。

審判長問

就被告被訴犯罪事實，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檢察官許鈺茹答

無

檢察官王亞樵答

無

檢察官陳玉華答

無

辯護人李宏文律師答

無

辯護人張百欣律師答

無

【審判長就被告被訴犯罪事實訊問被告】

審判長問

對原審判決所認定：

- 一、陳張紅花為陳水淼之配偶，2 人同住在桃園市桃園市觀音區模擬一街1 號，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1 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 二、陳張紅花於民國105 年8 月8 日下午1 時30分許，在上址住處，基於殺人犯意，在其他同住家人均外出工作，僅其與陳水淼在家之際，見陳水淼飯後在客廳沙發上打盹，左手持廚房菜刀朝陳水淼身後砍其頭部數刀，再繞至陳水淼面前砍其頭部數刀，陳水淼則以雙手抵抗，陳張紅花仍以菜刀面繼續

敲擊陳水淼頭部，迨陳水淼無力支撐自沙發上滑至地面倒下時，再砍陳水淼頭部數刀，陳水淼全身遭多重銳創及鈍挫傷，頭部銳創至少15刀，嗣陳水淼因頭部受有多處銳創，大量出血，終致出血性休克而死亡。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講過很多次了，我就不知道，我那時候是被鬼牽走，我真的不知道我為什麼這麼做，我跟我先生感情很好你知道嗎？我如果真的嫌棄他這樣「老番顛」，屎尿又自己不能自理，我又何必要幫他把屎把尿這麼久，我一開始把他殺死就好了，我又何必這麼做，我覺得我沒有做，我那時候就是遇到鬼，我被鬼牽著走，你們都不相信我，你們這樣真的很殘忍，你們知道嗎，一直這樣問我，我就都不知道。

審判長諭知：被告得提出或聲請調查對其有利之科刑證據。

審判長問

對卷內科刑資料有何意見？有無補充資料提出？（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答

請辯護人替我表示。

辯護人張百欣律師答

對於科刑資料的意見，就如同我們剛才已經跟鈞院在報告時所說明，沒有補充資料。

辯護人李宏文律師答

沒有補充。

檢察官許鈺茹答

就科刑資料辯護人這邊提出的量刑系統的檢索資料及兩份判決，剛才檢察官已經表示意見。

檢察官王亞樵答

沒有補充。

檢察官陳玉華答

沒有補充。

審判長問

學經歷？家庭生活狀況？

被告答

我沒有讀書，現在跟大兒子同住，但是他回家也不會跟我講什麼話，我年紀大了也不能工作，整天在家打盹，也不能幹嘛。

審判長問

對被告的前案紀錄表，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許鈺茹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王亞樵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陳玉華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替我表示。

辯護人李宏文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張百欣律師答

被告沒有前科代表被告素行良好。

審判長問

對本案有何意見陳述？

被害人家屬答

我覺得這件事情已經發生這麼久，我母親年紀也80歲了，希望法官大人能夠原諒她，其他沒有意見。母親現在跟我同住，她現在每天都在家裡發呆，現在講話也講不清楚了，三不五時就在外面閒晃。

審判長諭知：本案調查證據完畢，開始辯論，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依序就事實、法律辯論。

檢察官陳玉華稱：

有關事實與法律的部分論告如下：我們認為本案被告應該成立刑法271 條殺人既遂罪嫌，剛剛案發的經過審判長已經有

跟被告闡明了，就是在105年8月8日下午父親節當天所發生的事實，我們用一個簡單的圖表來顯示：當天下午1點30分陳張紅花到廚房去拿了一把菜刀，先往被害人陳水淼頭部、後面砍了好幾刀，再到他的正面繼續砍，等到陳水淼跌倒在地上仍然持續砍了很多刀，大家可以從圖面上看到，這個就是作案當時所拿的有點重量的菜刀，砍殺的過程當中呢，因為力量很大造成這個客廳的門，還有沙發、地上有大量的這個血跡顯示，以及天花板上面看到很多的箭頭，都是當時的血跡的噴濺痕跡，代表當時其實揮刀的時候力量很大，所以血跡都噴濺到天花板上面，法醫到現場去相驗的時候，依照我們法醫研究所的鑑定報告，死者當時的內臟是呈現蒼白狀，也就是代表說他血流的很多，臟器都已經快要變成白色了。另外，當天被告是有從這個陳水淼的正面砍了很多刀，其實陳水淼他也有這個用雙手來抵抗的這些痕跡，依照我們相驗的時候，死者的雙手都有這些銳創還有這些抵抗的痕跡。再者，被告在砍殺陳水淼的時候，幾乎都是砍殺他的頭部，所以相驗的也發現他頭皮部分的皮膚遺失了，然後有組織糜爛的這個狀況，從檢察官勘驗屍體的筆錄也可以看得出來，因為照片有一些刺激性，所以我們做了一些反白的處理，避免造成大家的不舒服。所以是死者當時的頭部的傷勢，大家都可以看到幾乎頭部已經面目全非，依照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其實死者的頭部有多處的銳創，造成大量銳創出血，主要的死亡原因是因為出血性休克而死亡。所以我們剛剛一再的主張檢察官認為本案是成立271條的殺人既遂罪嫌，而非辯護人說指的加工自殺，就是得到被害人的囑託，以下我們會來說明本案為什麼不構成加工自殺。

請各位看一下法條，如果是加工自殺的話，需要被害人有死亡的決心，以及他要有直接、明確、很真摯的懇求陳張紅花把他殺了，並且陳張紅花是要受到陳水淼的囑託而把他殺害，如果沒有這些要件就不成立加工自殺。那什麼叫做受他人囑託而殺之？依照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1528號的解釋，我

們認為生命是很可貴的，攸關生命的事情本來就應該很慎重、很嚴格的來解釋，依照相關的判決，要認為被害人有直接、主動、明確、真摯的表示，而且被害人在這個過程當中都沒有終止、沒有反悔。另外，囑託的方式如果被害人有跟他說我希望用什麼方式死亡，原則上被告都要尊重被害人的意願，如果沒有具體指名死亡的方式，也需要用適當的方法，那另外依照高等法院99年上訴字1369號，所謂直接、主動、明確、真摯，是要指如果被害人他並沒有被動式的同意，或者是他不是出於開玩笑，或者是很生氣、很衝動的狀況下，或者是受精神疾病的影響下所作的言論，如果是這些狀況那當然就不符合。剛剛有提到，換句話說攸關生命的事情本來就要嚴格解釋，本案我們再來看看被害人到底有沒有直接、主動、明確、真摯以及自始至終都沒有反悔，還有要選擇適當的方式，所以大家要來看看本案，陳水淼並且有沒有說過「我是真的很想死」，以及他有求陳張紅花「你殺了我」的意思嗎？還有，被害人到底從頭到尾有沒有後悔，有沒有抵抗？以及陳張紅花到底有沒有用最適當的方式，或者是陳水淼有沒有指示她要用什麼方式來殺了他？我們認為本案被害人並沒有很明確的指示陳張紅花殺了他，在本案的事實過程當中，陳水淼雖然有說過「人生病很難過（台語）」、「我老了沒用了（台語）」、「我死死較快活（台語）」等這些話，但是各位會認為我單純講這些話，就是代表我要死的意思嗎？不是，我們認為本案不是加工自殺，怎麼說呢？陳水淼自始至終並沒有要結束他生命的意思，他的兒子陳再來、陳致遠還有媳婦李冬鑾都曾經說過，「我們沒有聽過陳水淼有要輕生、結束自己生命的任何想法」，甚至媳婦還說，陳水淼他有跟孫子說，「你趕快去娶老婆生小孩，我要做阿祖（台語）」，而且案發當天，我們一再強調是105年8月8日父親節，他們前一天105年8月7日那一天是星期日，所以所有的家人都在，提前幫陳水淼慶祝父親節，還有提前幫他慶祝生日，當時陳水淼還很開心，而且二兒子陳致遠還餵

他吃完一整塊蛋糕，你怎麼能說他隔天就有想死的念頭呢？再者，從起訴的時候我們就一再強調，他們是三代同堂，其實兩個兒子的家人都是住在一起，雙拼的透天厝，彼此互相照顧，晚上都是媳婦回家輪流煮飯給被告跟被害人吃，所以陳水淼其實他並不孤單也不無助。另外他們的兒子還有孫子，其實都有正當的工作，而且收入良好、也有房子、沒有負債，再者他們其實已經準備請外籍看護來照顧陳水淼了，代表他們的經濟狀況是非常良好，而且我們從本案陳水淼的疾病來看，他只是單純有點失智症，然後尿失禁，而且他生病的時間是從104年12月僅僅才8個月的時間，加上他其實是並非臥病在床、不良於行，他原則上只是動作緩慢，但是他是可以自理生活，以及陳水淼其實在105年7月31日那一天住院的時候，最後一次住院，依照壢新醫院的護理紀錄還顯示，他當時的情緒是狀態非常的平穩，並沒有高自殺危險因子，所以他根本沒有這樣的自殺傾向，最重要的是老人家傳統上來講，要死之前其實也會三不五時跟這兩個兒子講，到底有沒有交代身後事、有沒有留遺書？沒有，我們本案並沒有，這是老大陳再來講的，他的父親根本沒有提過這樣的事情。所以剛剛有提到依照陳水淼生病的過程，他其實是從104年12月因為他有中風，所以到這個林口長庚住院，105年2月可能因為漏尿，因為他有攝護腺問題才開始包尿布，第二次住院是因為他長期有痛風，因為要清創再次住院，後來時間裝尿管，我剛剛有提到7月31日那一天住院，依照護理記錄顯示他沒有自殺的因子，而他們是隔105年8月6日出院隔1天就幫被害人慶祝父親節，本案發生的時間是隔1天105年8月8日，依照相關的資料，其實在105年8月12日他們有預約要回到長庚再次複診，所以從這些跡象來看，根本是沒有自殺的傾向。再者，我們認為陳水淼並沒指示被告殺他的這些動作，如果陳水淼有指示被告殺他，不過我們檢察官是反對的，那為什麼要趁他在客廳打瞌睡、打盹的時候，從後面攻擊他呢？剛剛被告也說，他20幾歲就嫁給陳水

淼了，兩個夫妻相處50多年，那應該也是感情很深重，所以如果被告有囑託被害人殺他，是不是應該趁他清醒的時候，兩個人還有好好道別的機會呢？另外，被告為什麼要選擇砍殺他15刀以上，而且都是砍他的頭部？用這種非常痛苦的方式造成死者頭部糜爛、面目全非、失血過多死亡，她大可選擇比較緩和的方式，例如安眠藥、套塑膠袋之類的，比較不痛苦的方式來結束他的生命，這個是行兇時的凶刀還有頭部的傷勢，還有法醫研究所的解剖鑑定報告，都認為這些方式造成死者當失血過多，天花板上面的血跡噴濺，所以我們認為當時菜刀已經都沾滿了被害人的鮮血，造成客廳、地板、大門、天花板都是這些血跡噴濺的痕跡，而且她的揮擊力量是很強，所以天花板上血跡噴濺的非常的多，我們認為被告當時其實是發洩情緒的殺人。再者，如果是被害人有指示她殺人，為什麼被告一開始不說清楚呢？反而第一時間湮滅證據，清洗鬆刀呢？還說是小偷入室殺人，剛剛也提到案發當時被告自己說，她是躲在廚房後門後面，等了半個小時才進到屋內，她就說她進到屋內就發現陳水淼倒在客廳地板上，她就趕緊去拿了這個花布來擦拭死者身上的血跡和周邊的這些，接著就把這些布洗一洗，拿到這個籃球場去晾乾，各位可以看，這個是當時現場所用的清洗過後的菜刀，再把它放回廚房，當時廚房那邊的刀具總共有把，她選擇的是這一把上面已經清洗過的凶刀。另外剛剛有給各位看，這個就是現場的，大門的地板還有廚房的地板、門把、房間的門鎖、房間的地板都有這些被擦拭的血跡的狀況，再者被告擦拭血跡之後是走到後面的洗手台去清洗，所以從後院的地面還有洗手台的臉盆，還有洗衣板，各位可以從照片來看，都是有大量的血跡。再者，後面的竹林的地面，經過我們鑑識人員的檢視，也留有大量的血跡。從這個籃球場的籃球架上面可以看得出來，被告當時還不慌不忙把這個擦拭用的花布清洗之後再晾乾在那邊。

我們再來看，本件其實被害人並沒有直接明確、真摯而且他

其實也有反悔了，怎麼說呢？假設陳水淼當天早上9點有對被告說「我死死比較快活」這句話，但是各位會認為這句話他就是有要死的意思嗎？沒有，他只是因為105年8月6日剛因為生病動完痛風清創之類的，才剛出院，但是他只是身體非常的不舒服，並不是陳水淼有明確真摯的指示被告殺他，這個在被告之前還有她兒子陳致遠，在檢察官還有在原審審理的時候都是這麼說的。另外，如果有被告是當天早上9點才講，但是本件發生的時間是當天的下午1點30分，這個中間也間隔了4個半小時，那請問，被告有再跟被害人確認他真的有想要死的意思嗎？還是她是趁機來行凶，因為我們剛剛一再地強調，攸關生命要嚴格解釋，所以我們認為這個部分也不符合囑託的要件。加上剛剛有提到陳水淼其實有一些失智憂鬱症，然後105年8月6日才剛出院，身體有一些症狀的狀況下，但是我們還是強調說，陳水淼沒有講「死死比較快活」這句話，甚至被告曾經說是陳水淼叫她殺他，我們都認為沒有，我們認為陳水淼的這些用語，只是他因為生病身體不舒服的狀況下抱怨，所以我們認為完全不符合加工自殺的囑託要件。剛剛判決也有提到，如果被害人是出於開玩笑、很生氣、很衝動下，或因為精神疾病影響所說的這些言語，都跟本要件是不相符合的。再者，假設被害人有囑託被告殺他，我們也認為他已經終止囑託，怎麼說呢？因為剛剛有提示給各位看，陳水淼的雙手有這些抵抗的痕跡，顯然陳水淼也反悔終止囑託，所以我們也認為完全不符合囑託的要件。剛剛有給各位看，從正面的時候，從我們相驗屍體的時候，他的雙手的這些銳創很淺的這些創傷的照片。另外我們最強調的是被告沒有選擇適當的方式，怎麼說？假設如果有當天早上9點叫被告殺他，怎麼可以選擇砍他的頭部15刀以上這麼殘忍，讓他最親密相處50年的另外一半，造成面目全非的方式呢？所以我們也認為他並沒有選擇最適當的方式來做。這是剛剛給各位看的，頭部的照片，還有勘驗屍體的這個筆錄。所以陳水淼雖然有講過「我得這個病症，麻煩我

這些子孫，我老了沒用了（台語）」，「人生病是很痛苦的（台語）」、「我死死比較快活」，雖然他曾經講過這些話，但是這個都是在他換尿布、在痛風的時候、清創的時候、換藥的時候、身體很痛很不舒服的時候講的，很顯然他說這些話的當下，是表示他身體很不舒服，對身體很不舒服的時候的抱怨、情緒的抒發，並不代表他要結束生命的意思，而且他兒子陳致遠曾經說，我曾經聽我爸爸講過他講說「生病很痛苦，我死死比較快活（台語）」，但是陳致遠說我們覺得爸爸講這句話是在開玩笑，因為他剛好痛風清創完身體不舒服，那他也不常講這些話啊，陳再來也說爸爸講這些話的時候我們沒有轉告給別人，也沒有討論，因為我們認為他是心理上的發洩，沒有特別去跟家族的其他人討論商量，所以啊，各位誰不會生病，誰沒有病痛，誰沒有心情低落的時候？誰不會用負面的抱怨？有這些抱怨的時候，旁邊的人就可以當真嗎？難道我們任何人都可以把他人的抱怨當成是囑託加工自殺的理由嗎？或許有人會說陳水淼當時年紀78歲，他也有一些慢性疾病，所以認為他是久病厭世，但是我們一再強調，他從104年12月住院到105年8月8日當中8個月的期間，他的這些病痛不會造成有立即致命，都是一些老人家的慢性疾病，而且他有持續的治療，本來還預約了105年8月12日要回診，所以這些疾病對他的生活不會造成太大的影響，而且他也沒有不良於行臥病在床，他其實是行動還可以，所以並沒有久病厭世的狀況。或許有人會說，被告從陳水淼後面先砍，是因為避免他會害怕，假設如果擔心他會害怕，那我們還可以說陳水淼有真摯的囑託被告結束他生命的意思嗎？另外，有人會說被害人手上的抵抗痕只是單純的反射動作，但是這不就是代表他被砍到很痛，還能說這個是沒有反悔沒有後悔嗎？所以，被告在看到陳水淼有抵抗的狀況，被砍到很痛的當下，她還繼續砍他頭部，難道我們不是認為被告當時殺人的心意非常的堅定嗎？所以如果被告是單純受到陳水淼的囑託結束他的生命，看到當時他已經反抗了，已

經抵抗了，她是不是要先停下來，再來跟他確認你真的是想要死嗎？還是你已經反悔了不是嗎？所以我們認為被告的辯解是不可信的。

我們也一再強調案件發生當時只有被告跟被害人夫妻在，另外一個人已經死了，所以是恐無對證，加上被告在從檢察官偵辦從原審審理過程當中到現在，說詞反反覆覆，我們認為她顯然是要為自己涉嫌的這些犯罪來做一個辯解，然後要漸漸的符合這個加工自殺囑託的要件，要混淆大家。她上一次準備程序也說，被告的這個案發之後，她的說詞反覆，怎麼說呢？他一開始是說是小偷入室行竊殺人，一下子又說是陳水淼要輕生，一下又說是陳水淼叫被告殺他，另外又說我拿刀殺陳水淼的時候他在打盹，一下又說是陳水淼看著陳張紅花去拿菜刀殺他，當時他並沒有在打瞌睡，這個有相關的資料可以看，一下又說是被告自己決定拿菜刀，一下又說是陳水淼叫她用菜刀砍殺的。所以被告的辯解在於陳水淼被殺的原因，還有被殺當時他有沒有打瞌睡，還有誰決定要拿刀殺死這個陳水淼，這些說詞反反覆覆。所以本件從案發當時到1年後，被告改稱這個是加工自殺，被告在原審審理的時候也說我知道殺人跟加工自殺刑度是不一樣，所以她的說詞一直朝向是加工自殺的要件。我們也認為陳致遠在原審審理的當中有一些是不可信的地方，他曾經說他的爸爸曾經說「我不想要再這樣活下去了」，那我們認為這一段話也是不可採的，因為陳致遠自己也在偵查中說，聽到他爸爸講這句話「生病很痛苦，我死死比較快活（台語）」，他都覺得這個是在開玩笑，所以他們都認為是陳水淼剛痛風清創完之後身體不舒服才這樣說的。所以很顯然陳致遠在原審審理當中為了偏袒被告也就是他的媽媽，才用比較符合加工自殺的方式做一些偏袒的說詞。

再者被告殺人的動機是什麼呢？她是從被照顧者變成照顧者，依照精神鑑定報告書有講到，被告是一個傳統的婦女，從小沒有接受過國民教育，20多歲之後結婚嫁給陳水淼，他們

夫妻倆個忙於種田、農事，相處上還可以，婚後都是陳水淼擔任照顧被告的角色，因為被告不會騎腳踏車、不會騎摩托車、不會開車，所以她行動狀況不是很好，她連續去菜市場買菜都需要陳水淼載她過去，出去外面辦事、找朋友也是，所以她在原審有說「陳水淼就是我的天，他講的什麼話我都要相信他，我所有的生活的狀況都是依賴著我的先生」，但是從陳水淼104年12月生病之後，被告的生活空間就受到侷限，她要出去找朋友、要去廟裡拜拜、要去菜市場，就要找他的兒子拜託兒子載她去，因為陳水淼當時已經身體狀況行動不是那麼的方便，被告也說當時因為這些種種的不方便，所以她常常也會有碎唸的行為。再者被告當時照顧陳水淼的壓力太大，依照精神鑑定報告也認為陳水淼罹患疾病之後，被告變成主要的照顧者，開始造成她身體、心裡的壓力變重，另外我們認為被告是要解除她自己照顧陳水淼的壓力，所以這是她會在105年8月8日行兇的動機，另外她的媳婦李冬鑾也曾經說，有時候他公公會漏尿，被告幫他換褲子下來洗新的時候就會不高興，那媳婦就說明明公公就已經包尿布了，不知道為什麼婆婆就是被告還要叫他去上廁所，公公的動作都比較遲緩，上廁所的時候難免尿會滴到褲子就要換下來洗，被告就會很生氣，一天要洗很多次的內褲。另外李冬鑾也曾經說105年6、7月的時候，有一次她親眼看到被告又叫陳水淼去上廁所，然後陳水淼的褲子又不小心弄濕了，被告就叫他把褲子換下來，而且這時候就看到被告就朝著陳水淼的左肩拍打幾下，就很生氣的樣子。鑑定的醫師也說陳水淼是從105年8月6日剛出院，那時候走路要人家攙扶，還不用使用到助行器，吃飯要別人餵食，但是剛剛有提到陳水淼在最後一次住院的當中，因為被告沒有交通能力，所以都是兒子、媳婦、孫子到醫院，被告是不用照顧被害人的，依照大兒子說，陳水淼因為有漏尿跟這個內褲濕掉的狀況下，被告難免會碎唸，被告自己曾經也說過，案發當天陳水淼自己吃早飯也吃到飯粒掉得到處都是，所以這些都是陳水淼

因為日常生活從104年以後有一些小小的狀況產生，那陳張紅花就會有一些叨唸，還有一些不愉快的念頭產生了。所以最後再請各位想一想，我們剛剛一直強調本件是一件殺人的案子，攸關生命要嚴格來解釋，從剛剛的種種論述來看，陳水淼並沒有想要死的念頭，而且他沒有直接、主動、明確、真摯、懇求被告結束他生命的意思。再者即使他有囑託，他在雙手抵抗被告殺他的這個當下，我們也要認為他已經終止了他的懇求，另外本案相驗的時候，法醫師發現被告是朝陳水淼的頭部至少砍殺15刀以上，用這麼殘忍的方式來砍殺他也不是一個適當的方式。所以我們認為本案陳水淼並沒有想要死的決心，他也沒有直接、明確、真摯的懇求陳張紅花殺了他，所以我們認為本案並沒有囑託殺人，應該成立殺人既遂罪嫌。

檢察官許鈺茹稱：

沒有補充。

檢察官王亞樵稱：

沒有補充。

被告稱：

請辯護人為我辯護。

選任辯護人張百欣律師為被告辯護稱：

原審認定的事實是認為被告是基於殺人的犯意，去殺害了被害人，所以原審認為被告所犯的法條是271條的殺人罪嫌，但是我們想跟鈞院報告的是，我們認為本案因為被害人於案發時已高齡78歲，他因不堪久病之痛苦折磨，自己產生厭世想法而生死決意，被告乃受被害人囑託而殺害被害人，故被告所犯法條應為刑法第275條第1項之加工自殺罪。

我們從幾個面向跟鈞院報告，首先是客觀的病歷資料，呈現出被害人病史的狀況：

於民國97年起，被害人約60歲時，就開始受痛風病症的折磨，從病歷資料顯示，97年至101年間，被害人痛風造成了痛風石、甚至衍生了痛風性腎病變，因為這樣也引致到泌尿系

統，從101年起至104年間也經陸續診斷患有攝護腺增生、夜尿、尿失禁、很頻繁的泌尿道感染，之後到了104年又因為腦梗塞之腦動脈阻塞，104年12月18日、104年12月22日兩度急診，到了105年7月19日又因為敗血症、失智症、肺炎、胃潰瘍、十二指腸潰瘍、痛風、慢性腎臟疾病、未明示部位之泌尿道感染症送到長庚醫院醫治，之後又因為泌尿道的感染造成了發燒，在105年7月25日、105年7月31日送往急診。從這樣的病歷資料，呈現的是被害人97年起就痛風、泌尿道感染，之後腦中風住院，105年又泌尿道感染而住院，這樣的病歷從被害人60幾歲到他78歲，也就是我們俗稱的老年人的時候，老來受病來磨，非常的明顯呈現出這樣的狀況。雖然說辯護人幫他整理成簡報檔案，就只有這樣的2頁，但其實他的病歷資料是上百頁，這樣的痛苦，我們從口中講出來輕描淡寫，但是想想看他是發生在6、70歲的老人身上，這樣的痛苦折磨不是我們這麼輕鬆的話語可以做出呈現的。

有關於被害人的病況除了剛剛病歷資料客觀呈現以外，家屬是怎麼樣描述的？首先是李冬鑾也就是被害人的次媳在原審的時候說，他的公公平常是婆婆在照顧，公公會漏尿，晚上漏尿會弄濕也要婆婆來清洗，接著又說因為被害人腎臟有病變，吃藥就會漏尿、會頻尿，自己覺得漏尿、頻尿很痛苦還不想吃藥。接著又問到說有沒有看過說或是聽過說公公跟妳說過會連累子孫，或是說自己老了很沒用的話？李冬鑾說在長庚住院的時候被害人還大便不小心大出來，也就是所謂大便失禁的一個狀況，在醫院發生過這樣的狀況，在家裡也大便大在客廳裡面，大便失禁，從剛剛李冬鑾的證述內容，被害人因為漏尿、頻尿、小便失禁，也在醫院、在客廳大便失禁，這樣的狀況你說對他來講不折磨嗎？接著我們來看一下說有沒有聽過說被害人因為痛苦，而說自己很疼痛？李冬鑾說她也曾經聽過她的老公陳致遠跟她說，公公說過手因為痛風好痛，不要摸他、不要碰他，這個是李冬鑾在原審的證述

。接著我們來看他的長子陳再來說被害人過世前，104 年住院，105 年6、7 月住院，發燒、痛風結石、尿酸腎臟問題跟病歷呈現的是一樣的，住院蠻多次的，他印象比較深的是第二次住院狀況就不好，特別第三次要人家攙扶，而且清完痛風石，腳很痛撐不太起來需要攙扶、要人家餵食，後來要包尿布，一直到第三次住院就完全沒辦法自己來換尿布。在住院的時候也要包紙尿布，之後再問到說有沒有看過他在家裡面包尿布或漏尿的情況，他說104 年住院會包，之後105 年1、2 月在家也要包尿布，在家裡面104 年前的1、2 年就有漏尿的狀況，漏尿漏到有時候媽媽都會不高興碎碎念，有沒有聽過被害人想過「老了連累子孫」的話？陳再來說「我記得那時候幫爸爸換藥，痛風手術清創換藥、換尿布，他就說對這些子孫很抱歉，很麻煩」，陳再來接著也有提到過說當時在清痛風的時候，爸爸有頭痛也有腰痛，有這樣的反應狀況，在住院的時候發燒、痛風、頭痛、腰痛，接著陳再來還有證明到，當家裡的人都在上班的時候都是媽媽在照顧爸爸的，包含了爸爸的生活起居以及換尿布的狀況，由剛剛陳再來的證述內容也可以發現，被害人確實因為長期受到病苦的折磨，出入醫院多次，需要家人換尿布，然後清痛風石等等，對家人也都有表達說他覺得真的很抱歉，拖累了子孫的話語。至於有沒有被害人叫被告殺了他這樣的狀況？我們來看陳再來的說法，他說那個時候在案發了以後，我媽媽好像跟我說是爸爸叫她做，具體內容我忘了，當時頭七在跟親戚討論喪葬事宜，媽媽就講這樣的話，沒有具體的內容。他當時聽了還說媽媽妳不要為了要把這件事情擔起來，不要這樣講，就叫弟媳帶媽媽她去警察局報案。接著追問他說到底媽媽有沒有跟你講說是爸爸叫她做的？陳再來說我已經說很多次了，我媽媽在吃早餐時坐在我的斜對角，她就跟我講了剛剛上開的話，說你爸爸叫我做的。這個是剛剛陳再來的證詞，我們可以發現到一件事情是在頭七的時候，被告在跟自己最親近的兒子吃早餐坐在她對面的時候，她講出了說「

其實是爸爸叫我殺了他」這樣的話，陳再來的證詞呈現了這樣的內容。

接著我們來看一下被害人的次子陳致遠又是怎麼說的呢？他說父親之前就因為痛風很嚴重去長庚開刀，在案發前也因為尿道發炎的問題有包尿布，其實家裡的人都知道說爸爸痛風、泌尿道感染、尿道發炎這些病症影響的爸爸很多，當我們問他說爸爸有沒有跟你提過有輕生的念頭在生病以後？他說「有一次我幫父親換痛風結石藥，可能我父親很痛，他跟我說他這樣身體很不好，拖累家人讓大家這樣照顧他，他很不好意思，他是不是不要活下去了，對他來說是一種解脫」，他有曾經跟我這樣說過，剛剛檢察官也有提到說陳致遠在偵查時候是說他覺得這是一個玩笑話，我們想請鈞院思考的是說，當爸爸在痛風時換藥的時候身體很疼痛，講出這樣的話的時候，這樣的情況會是講玩笑話的時候嗎？為什麼子女會認為爸爸講的是開玩笑的話？我們設身處地的去想，當一個子女聽到自己的爸爸因為換藥很痛苦，都已經說出自己厭世的念頭的時候，子女要怎麼樣把這件事情希望把它釋懷下去，我當然多麼希望自己的爸爸講的是一個玩笑話。我想這個地方我們可以從這樣的一個角度來去判斷說，在換痛風藥的狀況下講出的厭世的念頭，這種話會認為是當玩笑話的可能性到底有多高？

再來，我們看有關於被害人他的情況，漏尿漏便誰來照顧處理？陳致遠說了白天他們在上班，兒子要上班媳婦也要上班，父母親是睡在一起的，白天是母親處理的，晚上睡覺也是母親處理的，照顧的內容除了餵吃飯、換尿布以外，洗澡被害人也沒辦法洗澡，要家人幫忙，吃飯是媽媽在餵，所以被害人的病情到底是嚴重，還是說只是一些輕微的病症，我想這個鈞院可以做一個判斷。原審的整理是說105年8月6日案發前兩天他不能自理生活，這我們沒有爭執，但是在完全不能自理生活之前，難道他是一個健康狀態良好，然後一切可以自理的狀況嗎？還是其實他的大部分的自理生活的能力

也是有問題的，只是還不到完全不能自理生活的程度？從剛剛這麼多的被害人家屬的說明，我想可以得到答案。

再來是被告自己的說法，被告說在案發之前的當天早上，被害人吃早飯把飯弄了一地，他手沒有力氣他就在那邊哎嘆說「得這個病真的很痛苦，什麼都要麻煩別人，又要吃藥，不如死了算了」，他要早點死他叫我幫忙，被告她聽了很難過在那邊擦眼淚，被告講這些話的時候也是哽咽的狀況，她不知道要怎麼跟被害人說話，就默默坐在那邊掉淚，接著她又提到說早上就跟我說他不要活了，叫我幫他殺他，他有說叫我殺了他。當然被告講的話是不是一定可信，這當然鈞院要去判斷的，只是我們要跟鈞院報告的是說，我想這個地方沒有人爭議的是被告跟被害人他們結褵了這麼多年，他們感情沒有不好，當天在家裡只有兩個人的時候，這個被害人在之前就已經向子女表達過說，他得了這個病很折磨、很連累子孫，他還跟他最親密的枕邊人被告講出這樣的話，難道是沒有可能性的嗎？所以我們去整理了證人跟被告的供述都看得出來，被害人漏尿漏便，然後痛風石疼痛，需要人攙扶需要人換尿布，常常也有因為這樣子不論是媳婦、大兒子、小兒子都有聽過爸爸說對家人很抱歉，被告更直接說了當天早上他希望被告幫他解脫痛苦，所以我們認為在這個案子裡面，因為久病折磨的狀況下產生厭世的念頭應該是有證據可以支撐的。

我們看一下桃園地檢署的相驗屍體證明書，這裡面當然死亡的原因甲是出血性休克，乙是大量銳創出血，原因裡面頭部銳創以及憂鬱症，被害人是痛風、泌尿道感染、腦中風為什麼被害人要吃憂鬱症的藥呢？如果他的病情不嚴重不痛苦，他得的病為什麼要吃憂鬱症的藥呢？所以我們認為說被害人因為病痛的折磨已經嚴重到罹患憂鬱症的程度，這個時候他萌生厭世的意念尋求解脫，我們認為被告說的話可以採信的。因此被告所涉犯的法條應該是275條1項的加工自殺罪，當然原審對於這個部分他並不是沒有做任何的說明，我們可

以看一下原審是怎麼認定的？原審認為所說被害人沒有想自殺，因為他對父親節有期待，吃蛋糕也很開心，經過醫師的檢測他沒有自殺傾向，然後如果是要自殺為什麼讓被告用菜刀砍他的頭？殺人的理由是因為被告沒有辦法承受照顧壓力，用以上的理由來認定說本件的被害人沒有要自殺，但是是這樣嗎？對父親節有沒有期待，吃蛋糕開不開心，這件事情在論理法的跟經驗法則評價上面，一個長期受病痛折磨憂鬱的人，他難道在特定的情況之下，特定的氛圍之下他不會開心嗎？人的情緒本來就因為當下的氛圍而有不同，但是開心過節只是一天，病痛的折磨是從97年到現在，是長期的積累，這個時候會因為這父親節吃了蛋糕以後，就可以直接認為說他沒有想要自殺嗎？請問他的憂鬱症，憂鬱症的人為什麼他吃蛋糕還會開心呢？這樣的論理說得通嗎？所以當被害人不堪忍這樣的病苦折磨的時候，他向他最親近的太太來吐訴他內心的想法希望結束痛苦，我們認為這跟常情都沒有違背的。

本件真的有經過醫師檢測說被害人沒有自殺傾向嗎？這個地方我們看原審是依據一個105年7月31日被害入院時的初步情緒評估，他把這個當作是一個醫師的檢測，但事實上105年7月31日被害人住院時是因為發燒泌尿道感染症而住院治療，他不是因為自殺或是精神急症要強制住院等等而送醫院急診的，所以當醫生在被害人入院的時候的初步情緒評估，他當然是勾情緒狀態平穩，因為他當天根本就是因為泌尿道的症狀去入院的，這個怎麼可以把它當成是精神專科醫師有對被害人進行過自殺評估呢？所以我們認為原審這個部分的認定顯然跟客觀證據是有所違背的，所以原審判決說，被害人有經過醫師檢測沒有自殺傾向是有所誤會。至於用菜刀砍被害人的方法跟被害人有沒有囑託被告殺他，有必然的關聯嗎？這個卷裡面沒有任何事證可以證明說被害人是用具體的方式囑託被告來把他殺害，完全沒有。按照最高法院103台上15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受託人選擇適當的方法達成委託人

的指示，用菜刀結束被害人生命的方法，這是按照當時案發時，被告她是一個不識字、沒有受過教育，74歲的一個婦人，她平常最熟悉的是家務，煮菜菜刀，用菜刀來結束生命，這不就是被告按照她的智識選擇了一個一般的方法嗎？這樣的方法是一個特別難以想像的殘忍方式嗎？用這樣的方法去結束被害人的生命，跟勒斃他、用塑膠袋套著他讓他慢慢的窒息缺氧而死，有哪個比較不殘忍嗎？所以我們認為說這樣的一種殺害的方法，跟被害人有沒有囑託被告殺他是沒有關聯的。那為什麼從背後打盹的時候把他砍殺呢？當然我想被告的理由就是出於她不要讓被害人在面臨自己生命要結束的時候，不要讓他過多的恐懼，我們可以看一下卷內的勘驗照片，我們來看看說到底還有沒有其他的事證可以認為被害人確實同意被告殺害他？首先是被害人的表情有驚恐神情嗎？被害人有面目全非嗎？應該是至少在辯護人的角度來看，我們沒有看到面目全非的狀況，我們也認為沒有特別的驚恐的神色。我們再來看一下手上的傷，剛剛檢察官有提到說因為他被砍了，他要終止了，他抵抗了，我們看一下他的傷勢，他的傷勢只有這樣子，彩色照片，這樣的傷勢用文字來描述是怎樣的狀況呢？淺銳創1.9 乘0.2 在右拇指背側，0.7 乘0.1 公分，左手是擦傷瘀傷，右手背才0.7 乘以0.1 的淺銳創，如果今天一個人他沒有想要結束自己的生命，他被人家用菜刀砍他的頭的時候，正常的反應是什麼？抵抗，但是抵抗的情況會只有呈現兩處零點多公分、1.9 公分的淺銳創痕嗎？我們可以從剛剛檢察官提出來的菜刀看，如果他真的抵抗的時候，那樣子的痕跡會是怎樣的痕跡？真的想抵抗的時候的痕跡會如何？我們再請鈞院去思考一件事情，是這個案件案發的時候，也沒有左鄰右舍聽到被害人哭喊、求救的聲音，是完全沒有的，我們認為從照片以及剛剛的驗屍的報告上面看得出來，被告的傷勢在手臂處我們所謂的抗衡痕，絕對不是因為為了要反抗而產生的大量的抵抗痕跡。毋寧只是他想結束生命，但是人還是有本能的反應，本能稍微的阻

擋而造成了手部的淺銳創痕，這個跟終止囑託沒有關係，所以我們認為說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從相驗的照片以及法醫的檢驗報告是足以證明我們認為被告所說的是可以採信的。最後是被告她因為承受的照顧的壓力，這件事情我們沒有否認，被告本來就有承受了多年負擔被害人照顧的壓力，但是這個跟被害人自己也因為不要造成家人的負擔，想結束生命會衝突嗎？我們可以去思考一下，當一個病人纏綿病榻的時候他除了很痛苦以外，他更多的痛苦來自於造成的他的家人、他的子女、他的配偶照顧者的痛苦，這是很常見的狀況，所以原審一刀切說這個殺害的動機是因為被告自己想要免除自己的痛苦，忽略了被害人自己也很痛苦啊，所以我們認為說有關於一個要自我結束生命的人，他自己本身也受病痛折磨，不會因為被告因為受到照顧的壓力，這個部分就可以視而不見。

所以綜上的小結，我們認為原審忽略了我們以上的事證，而直接認為被害人沒有死亡的決意，以及被告不是受被害人囑託而殺害，我們認為這已經違反了日常生活經驗法則，也違反了事理的邏輯推論的論理法則，而且這樣的情況已經顯然嚴重影響於判決情況，自然應該有鈞院撤銷改判，而為275條第1項加工自殺罪的評價。至於有關於責任能力跟量刑的部分，我們等一下科刑的部分我們再繼續進行辯論。

選任辯護人李宏文律師稱：

沒有補充。

審判長諭知11:07 暫休庭10分鐘，並於11:17 復庭。

審判長問

被害人家屬對被告之科刑範圍有何意見？

被害人家屬答

因為這件事情已經讓我們這個家庭少了一個爸爸了，希望檢察官、法官大人你們能夠原諒我們的媽媽，我們的家人也都原諒她，希望她最後可以陪在我的身邊。這是我們大家都是這樣的想法。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科刑範圍依序辯論。
檢察官王亞樵稱：

首先我們來比對一下辯護人所主張引用的高等法院跟臺南地院的判決，當然共通點剛剛辯護人已經說得很清楚了，不過我們稍微來檢視一下。

高等法院這個判決，事實上這是一個先生殺太太的案件，妻子她是罹患了一個不會痊癒的病毒性腦炎，而且很久都沒有康復長期臥床，當然先生是擔心長期的臥床造成兒女的負擔，行為之後這個先生用水果刀自殘也不想活了，在行為的時候呢被害人是妻子，在那個案件是意識模糊的，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形？為什麼有造成這樣的一個案件呢？因為先生在前一天醫生有告訴先生說，這個病情大概不會再恢復了，於是這個先生難過的思考了一個晚上，這個先生呢是一個退休軍人，一個月他只有1萬4000元的退休津貼或補助，他的主要經濟來源沒有辦法來照顧，然後如果把小孩來養大概也負擔不起，因為他算過了，照顧他的太太一個月沒有十幾萬是沒有辦法負擔的。在高院這個案子裡面，法官考慮的第一個當然是他們結婚了40年，感情非常的好，兩個人年紀都很大了，最主要是被害人已經長年重病臥床了，先生考慮了很久很久，醫生也告訴他了，他自己考慮的結果是他的經歷、經濟狀況都沒有辦法負擔，而且康復大概是沒有希望了，他真的是為了一個不會痊癒，不是單純的不舒服，不是走下坡而已，是一個長期臥床已經沒有知覺的人，免於她的病痛，我們不說這個行為正確，但是他真的已經考量了所有的狀況，最重要的是這個先生他是抒發無門，孤立無援，沒有辦法找任何人的幫助，他只好做出這樣的行為，那這樣判出來是有期徒刑3年，跟我們這件好像有很多不一樣的地方。接著我們看一下台南地院的判決，這個判決被害人是先生，這個案子是妻子殺先生的案件，先生已經中風了兩次有失智、高血壓、糖尿病，完全無法自理生活，而且寫這個病情日益惡化，沒有辦法言語，主要的是仰賴妻子一個人來看護照顧，妻

子也得了腦栓塞，也有糖尿病自己也小中風了，所以長期以來也累積了沉重的壓力，這個壓力不是單純的感覺到疲倦而已，所以自己的負荷也負荷不動了，然後也擔心增加孩子的負擔，最重要的是這個妻子行為之後她也不想活了，於是她用刀子自殘，導致了氣血胸還有胸部多處的傷害。事實上這個案件裡面，這位太太在行為之後立刻通知她的女兒報警，而且她照顧她的先生已經10年了，因為她先生除了剛剛講的中風，她自己也中風，兩個人都中風，所以這不僅是老照顧老，而且是中風照顧中風，最重要的事這個被害人他有腦中風之外，他還有失智症還會動手打人，這個妻子照顧10年，睡在旁邊睡了6年，最重要的事啊這個被害人有些時候睡得很好，我們這個案件的加害人睡得不好，一天大概只能睡1個小時，吃安眠藥還不見得有用，然後這個妻子本身中風又要照顧一個中風的人，自己也中風手腳無力而且甚至這個案件的太太，還沒有時間去照顧自己沒有時間就復健，所以那個案件判了2年6個月。當然我們不是說一個行為的人要有自殺的舉動要很可憐，但是要判6個月要看你相不相。看看刑法第57條的規定，如果我們在衡量一個人的刑度的時候，當然第一個是看罪名，再來就是要看科刑的範圍，本件當然最重到死刑，最輕的也要到10年到15年的有期徒刑，事實上我們來看一下，在被告的行為按照刑法第57條的各款事由要怎麼樣來衡量？當然1到10項我們都看得很清楚，動機、目的、刺激、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與被害人之關係、違反義務之程度、危險或損害以及犯罪後之態度首先我們來看一下，犯罪的動機跟目的，在我們這一件案件，行為人她不是捨不得繼續受苦，而是她自己要解除自己的壓力，我來看一下105年8月6日被害人陳水淼出院需要人家攙扶、需要人家餵食，但是這個被告所受的刺激是她回想起來照顧不愉快的經驗，而且她自己是從一個被照顧者即將變成一個照顧者的角色，然後犯罪的手段事實上在行為過程裡面我們都知道，她用的是一把鈍菜刀，從後面砍、前面砍被害

人倒在地上繼續砍，所以剛剛用圖示，是就是用一個模擬的動畫，接下來會有一個感想是這個人在做什麼，沒有錯他在做什麼？怎麼會用這種很奇怪的方式？真的是匪夷所思。我們再來看一下，失血狀況我們就從內臟都已經成蒼白的狀況就可以知道了。接下來犯罪的手段剛剛已經提過了，就是剛剛講的很奇怪很匪夷所思的手段之外，最重要的是被害人如果辯護人說的是真的，他身體真的不太好了，他還奮力舉起了手來抵抗了，所以他本身的真意應該沒有放棄求生的慾望，當然我們都知道被害人有一些慢性的疾病，也走下坡了，有漏尿攝護腺也肥大了，當然慢慢慢慢的生活不是那麼方便了，坦白說我們也聽過，年輕人什麼都好，我們看的廣告「少年射過溪，老年滴到鞋」，形容男性在上廁所這是一個人老化的正常狀況，沒有什麼好恥笑的，滴到衣服滴到鞋子是老年人常見的，甚至我們慢慢的都會有一些感染的症狀，會有不舒服症狀，但是這是不是他可以自己放棄求生的慾望或是我們用我們的解釋方法說他已經不想活下去了呢？我們繼續看下去，至於說頭皮的部位當然沒有到面目全非，沒有到面目猙獰，因為人死了之後肌肉就放鬆了，很多的遺留下來的狀況跟他死亡的當時是不太一樣的，不過我們受傷的狀況其實就知道是頭皮大部分的糜爛而且流血過多死亡。那這個我們的這個勘驗筆錄或是相驗的資料都可以顯示出來，如果真的是捨不得被害人受苦，我們還是要說她會選擇一個慣用的方式，但是什麼會用菜刀？怎麼還下得了手，如果是對一個心愛的人你怎麼會下得了手呢？再看看本件這個行為人的生活狀況，這個就是我們跟剛剛兩個案件要對比的，這個案件是三代同堂，成員關係緊密的，而且成員間是可以相互聯絡的，兩個孩子兩家還輪流煮飯、一起慶生的，跟剛剛那個求助無門是不一樣的，而且本件是有家庭支援的，因為按照家人的說法是說白天家裡沒有人，才會由被告一人照顧，晚上兒媳都會回家，而且兩家輪流煮飯，以前在尿失禁或是在醫院的時候，都還是有親人去照顧，不是說完全由被告去照

顧，最重要的是他們準備還要請外籍的工作人員來協助。再來我要看生活的狀況，這家庭的經濟收入其實不是不好，事實上他們這整個家家族來講，有農地還有一些不動產分給子孫，所以他們的經濟收入不是不好，跟剛剛的案件不太一樣的，當然被告沒有前科，她沒有受過教育，跟配偶關係，這個我們都要考量進去。再來她的危害和實害，基本上我們都知道，她讓一個人喪失了生命，但是我們知道被害人真的想死嗎？還是他只是抱怨而已。我們來看一下，痛風、泌尿系統的疾病剛剛都講過，這個生病期間的不舒服，但事實上也不是很常，從104年12月一直到105年8月，比較重大的大概就是104年12月住院查不出原因，105年6月痛風開刀，105年7月泌尿系統感染發炎，到105年8月他被刺殺死亡，事實上比較開始嚴重起來或是室比較嚴重，也不過短短的一段期間，而人走下坡是常有的事情，但是我們認為他是不是我們去剝奪他生命的合理的理由跟藉口呢？接下來我們再看看陳水淼他想不想死呢？事實上他對未來還是有些希望跟憧憬的，他想當阿祖、他想要叫孫子也再有下一代，所以在這個案件裡面，再也不會有人跟他說父親節快樂了。其實在這個案件裡面，受傷害的或死亡的當然就是陳水淼，他的子女當場我們覺得很為難，他們已經失去父親了，在法庭上除了說原諒母親，你要他說什麼？如果他的母親回歸家庭跟他住當然不太可能，你覺得會得到怎麼樣的照顧或是對待？事實上未來都是悲傷的父親節。我們再來看一下犯後的態度，被告是否認犯行的，除了我們剛剛講過了開始洗洗刷刷之外，門把都擦拭了，這個心思坦白說還是相當縝密的，然後把刀子放回原處，然後也擦拭了血跡，各處其實都有遺留血跡，被告能夠一一的去清理。剛剛我們都已經提到過了，事實上被告在供詞的地方也是很反覆，頭七的時候說不知道為什麼選擇使用菜刀去結束被害人生命，但是又改稱說這個是被害人囑託叫被告去殺害的，被告真的已經懺悔或是已經悔悟了呢？那我們要怎麼樣來量刑呢？我覺得我們應該把剛剛所

有的因子也就是所有量刑的因素都考慮進去，當然前面兩個判決參考的判決不能參考，但是他的相同點相異點我們要納入比較才對的。所以這個地方檢察官認為應該判處的是殺人既遂罪有期徒刑11年。

接下來的我們來看一下他有沒有59條的特殊的事由，也就是被告的處境是不是真的令人同情，我們來看一下，59條規定也就是顯可憫恕，我們用最低的刑度還嫌過重，才可以給予酌減，所以有兩個要件，第一個顯可憫恕，第二個用最輕的還是過重了，那才要法外開恩，但是最高法院告訴我們，沒有前科、素行端正、子女眾多，這些都是法定刑內你可以從輕，但是不是你破例的因素。年紀大是不是可以憫恕的理由？的確剛剛辯護人有提到，已經78歲了，但刑法規定滿80歲的行為得減輕其刑，所以按照法律的規定你差2歲還是不行，立法者已經就年紀大這個部分80歲做了立法的考量，也規定在那裡了，所以也就不能再做為顯可憫恕的減刑事由了。我們來好好省思一下，這個案件真的是有可以憫恕的狀況嗎？真的是因為我們的社會福利制度不足對他的照顧不夠，才產生這樣的悲劇嗎？真正的可憐的人，當然這是一個悲劇，除了被告以外，這個受害的人當然還有家屬，其實會影響的還有社會大眾。死者是不會講話的，只有檢察官在替他發聲。我想陳水淼也希望過父親節，也希望能夠安養天年，能夠當阿祖。

我的結論是我們看的所有所有卷內的資料，這個案件裡面，固然值得省思，但是沒有達到打破法律的界線法外開恩的程度，當然大家說我們這個被告服刑那麼久，會不會很辛苦？會不會很殘忍？那我要講，判處適當的刑度是應該的，現在我們行刑的處論事實上都有醫生，也可以固定的到外面醫院就醫，可能各位還不知道，現在有一些針對素行良好或特殊的受刑人，我們還有外衣間，家屬可以進去陪同住宿，甚至每一個月還有固定的時間可以回家省親再回去，而且在那邊種花，還反而是有益身心，事實上我們把入監服刑當作是一

種懲罰，事實上來講不是完全正確的。最後我們要強調，檢察官從來沒有認為我們的被告是最大惡極之人，我們只是認為她應該得到她應得的刑責，我們也不認為被告要處以很重很重或是處以極刑，檢察官不是嗜血的人，但是檢察官強調的是我們要依據程度給予適當的你說處罰也好，你說處諭也好，你請刑責也好，這才是真正民主法治國家的真諦。判決不是法官表達你一個人的意見，而是國家公權力的行使，所以我們要知道每一個決定，他都將影響甚至改變我們大眾對於社會、國家影響非常的大，我們希望我們的未來社會，我們的國家，我們的民眾，未來是什麼樣子，我們就要做出什麼樣的決定。檢察官必須強調，沒有智慧只有憐憫這叫做廉價的同情，判決做完了，判決結束了，好像就沒有後續了，其實不是的，我們有一句詩，「落花不是無情物，化作春泥更護花」，一個適當的判決我們做出來之後，或許判決結束了，我們認為一切都完了，審判程序結束了，但是這個判決的生命才剛剛開始，因為這個判決會造成相當大的影響，而這些相當大的影響就是我們未來生活的發展方向，所以我們希望我們的判決是護花的春泥，是保障人權的依據，我們希望能夠做成一個真正符合事實，適合刑度的判決。因此我們一個判決除了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正確之外，最重要的我們要彰顯的是寬嚴並濟，我們再次強調，檢察官不是只是要求重刑，檢察官希望的是寬嚴並濟，適切的刑度。

檢察官許鈺茹稱：

針對辯護人所主張的認為本案有19條的減刑事由，來做一個說明，檢察官認為被告在行為當時辨識能力跟控制能力都沒有減損，辯護人曾經引用過卷裡面的精神鑑定報告，這個鑑定報告的結論是說被告疑似有這個精神認知的障礙，也就是所謂的失智症，所以導致他社會生活功能有較一般人不佳，所以這個鑑定的結果認為說，如果起訴書的犯罪事實是真實的話，那這個鑑定報告認為涉案的當時，被告可能「疑」已經達到辨識能力跟控制能力顯著降低的狀態，也就是整份鑑

定報告他的脈絡是說，疑似有失智症所以案發的當時生活的功能較一般人不佳，因此案發的當時「疑」已經懷疑，已經達到顯著降低控制行為跟辨識行為是非的能力。所以這個報告其實是不能夠當作被告是否符合有刑法第19條減刑事由的一個參考，這個報告的結論，醫生還是告訴法官說我們沒有辦法確定，我們是懷疑被告有顯著降低的狀況，但是我們慶幸的是這個案子經過調查，已經有相關的客觀證據來做釐清，檢察官已經證明從案發前到案發後，有相關的客觀的病歷還有跟被告共同生活的家人們的證述已經證明，被告從來沒有失智症的就醫紀錄，被告從來沒有服用過失智症的藥物，所以被告沒有失智症。我們進一步具體的去看一下，被告的家人，被告的孩子們，被告的媳婦怎麼告訴法官，在審理中媳婦李冬鑾在應訊的時候審判長特別問她說，妳婆婆有沒有失智症？李冬鑾的回答是說「沒有，這是確定的」，李冬鑾是跟被告共同生活的媳婦，這是她實際生活所見所聞的證述。另外陳再來被告的大兒子，他告訴法官說被告會負責照顧爸爸即被害人，照顧的內容包括換尿布、熱食物給爸爸吃的這些動作，所以從跟被告共同生活的這個大兒子的證述也可以知道，被告除了可以照顧自己還有能力照顧被害人。甚至於陳張紅花有問到說那媽媽會不會抱怨照顧爸爸？那麼陳再來說多少都會啊，因為常常漏尿比較頻繁，媽媽就會抱怨說怎麼又來了，所以被告的確是不堪照顧被害人的勞累。另外檢察官曾經在審理中去追問陳再來說，案發當天你媽媽身上有沒有什麼傷口，他說第二天有看到媽媽手上有一個傷口，媽媽說是拿著鐮刀去割絲瓜的時候不小心受傷的，所以被告不僅可以自理生活，還可以照顧被害人，甚至於可以自己到菜園裡面用鐮刀割菜絲瓜，所以她知道用鐮刀不小心割到手會受傷，她當然也知道用菜刀往人的頭上去砍15刀會造成死亡的結果。陳致遠就是被告的二兒子，剛才檢察官已經提到，其實他在偵查中跟審理中就發現他的證詞有一些變化，有回護被告附和被告主張的加工自殺的說詞，但是陳致遠依然

在交互詰問的時候告訴法官說，平常媽媽有負責照顧爸爸，而且是在大家都去上班的時候，就由媽媽來照顧爸爸，所以從以上的證據我們可以證明跟被告共同生活的家人們，都告訴法官被告可以自己做菜，所以她知道菜刀的功能，她也知道菜刀、鐮刀這些東西是具有危險性的，鐮刀割絲瓜還曾經造成被告自己受傷，被告除了可以自理生活也可以獨立的照顧死者，包括換尿布、包括煮菜、包括餵食，更重要的是跟被告共同生活的兒子、媳婦都告訴法官說媽媽沒有失智症的狀。另外被告告訴法官她拿了菜刀砍了被害人15刀之後，她做了清洗菜刀、清理現場，擦拭血跡的動作，所以被告的認知能力，她知道自己拿菜刀殺了人，而且在現場的勘驗報告顯示，現場總共有8把的刀，被告選了一把菜刀來做砍殺的動作，另外被告記得每一個細節，包括洗菜刀、擦地板、清洗門把上的血跡，甚至於可以具體的描述整個經過，檢察官要強調這樣的情況被告她的辨識能力，她的認知能力、她的陳述能力是完全沒有問題的，她甚至於做了湮滅證據的動作，因為她想逃避刑責，她一開始告訴大家竊賊入內行竊，她這樣的動作跟一般人犯後為了掩飾犯行的情況是沒有不同的，所以從這樣的狀況我們很難相信被告有智能狀況跟一般人不同的狀況。另外因為以上的說明我們要強調，被告沒有失智症，被告可以自理生活，被告可以照顧被害人，所以被告也沒有智能不足導致整體的社會功能下降，而有這個辨識能力跟控制能力顯著降低的狀況，也就是說卷裡面的這一份精神鑑定報告說，疑似有失智症沒有這回事，說因為失智症導致社會生活功能較一般人不佳，沒有這回事，所以他導出的結論說疑似已達顯著降低的狀況，當然也沒有這回事。所以我們認為被告當時她知道自己做了什麼，她可以陳述她做了什麼，她甚至於知道選擇在當天下午被害人吃過飯之後，在沙發休息最放鬆的狀態，她用從背後攻擊的方式，再從正面攻擊，倒到地上繼續攻擊，這樣的行為看起來我們完全看不出來，被告這個行為的當時有什麼辨識能力和控制能力減

損的狀況。所以我們認為被告有辨識能力，被告有控制能力當然被告就沒有19條1項或者是辯護人在上訴審主張的19條2項的減輕的事由。

最後檢察官要再跟3位法庭上的法官說明，為什麼檢察官要求處11年有期徒刑，當然在科刑的範圍第一個，我們一般都要去問被害人，本案的被害人是陳水森，很可惜他已經死亡他沒有辦法到法庭上來告訴法官他希望法官怎麼判，但是被害人已經用他的身體告訴我們他不想死，因為他有抵抗傷，辯護人說抵抗傷痕很輕，但是3位法官不要忽略了當時被害人才出院第三天，他的生活已經無法自理，他用他僅存的力氣去舉手抵抗突然從背面而來的這個用力猛擊15刀，這樣的抵抗傷已經足以告訴3位法官他並不想死。他並不想死，他也不想用受傷這麼嚴重的方式來死，他也不想要讓自己變成頭皮糜爛，變成內臟失血過多而死，被害人死亡是驚恐的痛苦的去，任何人看到這整個犯罪的情節，應該都會認同被告並沒有權利用這麼殘忍的方式來剝奪被害人的生命，被害人沒有辦法到場，我們是不是該問問被害人家屬的意見，被害人的家屬同樣也是被告的家屬，所以被害人的家屬告訴我們他們願意原諒被告，他們一再強調希望對被告輕判，這樣的反應檢察官可以理解也認為合理，但是檢察官要引用衛福部為了宣導家庭暴力防制法所製作的一張海報，上面簡單的幾個字，他告訴我們，當我們在處理家暴事件的時候，希望可以看見看不見的傷，審判長，雖然被害人家屬一次的說他們原諒被告，但是我想3位法官也都知道，這個案子已經造成被害人的家屬無法彌補、難以言說、而且肉眼看不到卻真實存在的傷痛，他們一輩子都會記得在每一年的8月8日家家戶戶在慶祝父親節的時候，他們都會想起來105年8月8日他們的媽媽用菜刀15刀殺死了他們的爸爸。另外本件是重大的家暴案件，而且因為案情離奇，十分驚悚，所以已經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我們要建議3位法官在衡量本案的量刑的時候，它不是是一個數字，檢察官不希望造成大眾的刻板

印象，認為現在是老年化的社會，老老照護是一個社會問題，所以只要有老老照護的問題產生的這個殺人罪，我們不希望社會大眾認為說法院都會用59條情堪憫恕來減刑，因為我們已經用客觀證據來告訴法官，本件沒有情堪憫恕的情況，本件沒有刑法19條減刑的事由，那麼法律的評價就應該是271 條法定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那麼再衡量本件犯罪的手法、被告犯罪後的態度，跟被告犯罪所生看得見的傷害，跟看不見的傷痛，我們都認為應該要被考量而且應該要反應在行度上。因此中實公司才會認為本件似乎不宜只有求處只有量處法定的最低刑度也就是271 條的最低刑度10年，而應該要考量本案的犯罪情節，因此檢察官才會在上訴書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1年，檢察官認為就這樣一個量刑的調整，才足以完整的評價本件的犯罪情節。以上是檢察官對本件科刑範圍的意見。

檢察官陳玉華稱：

沒有補充。

被告稱：

判多久我自本身沒什麼意見，我會自己自首就是想說有殺人我承認，問題是我聽到我先生一天到晚唉，我聽了也很痛苦，我們2 個老夫妻整天守在一起，生病了是誰能來照顧我們，我兒子雖然住在一起，要怎麼照顧我們，晚上看我們一眼轉頭就走，說照顧也都是我在照顧比較多，我們2 個一個換尿布、吃一頓飯，有多痛苦你們知道嗎？我也不想活了，如果不是我先生一天到晚要求我殺死他，我怎麼可能殺他，我也知道殺人是不對的，所以我今天才坐在這裡，我一身的病痛又有誰瞭解？怎麼判我沒意見，反正我已經坐在這裡了。

辯護人張百欣律師稱：

有關科刑辯論的順序，我們是先就被告到底有沒有完全的刑事責任能力先做說明，接著我們再針對於原審量刑是否有過重做說明，我們用這樣的順序來依序跟鈞院報告。

首先我們先看一下原審對於被告是不是完全的責任能力這個

部分，原審的認定是說，鑑定醫生在鑑定報告裡面沒有明確認定被告罹患失智症，這是他的一個論理；第二個他說從被告選擇菜刀、下手的部位、事後會擦拭血跡跟清洗菜刀，之後還謊稱說有竊盜入室行竊的假象，以及被告在殺害被害人之前也跟家人抱怨過說，照顧被害人照顧得好累、好辛苦，用這樣的理由來認為說被告是有完全的責任能力，這就是原審對於被告有沒有責任能力的一個論斷跟說明。我們為什麼要先念這一段給鈞院就是說，由這樣的一個論理，我們認為原審似乎真的判斷的太輕率了，為什麼這麼說？因為有關於責任能力的部分，我們大家都知道在實務上面為什麼需要透過專業的精神鑑定來做判斷，就是因為不論是法官、不論是辯護人、檢察官都不是專業的精神醫師，要去判斷到底有沒有心神喪失的狀況，這個部分當然不是用直觀的就可以去做了一個討論，它必須有醫學上的說理。我們可以看一下法條的構成，行為時因為精神障礙或心智欠缺這個部分就是所謂的生理原因，導致辨識行為違法和依其辨識而行為的能力顯著降低，就是所謂的辨識能力跟控制能力顯著降低，所以也就說必須先判斷有生理原因，再有心理原因由鈞院去論斷是不是已經造成了辨識能力跟控制能力的顯著降低。

我們來看看最高法院的3則判決怎麼做說明的：

首先第一則的這個法院判決說到，我們判斷行為人行為時有沒有辨識能力、控制能力不能或欠缺或顯著降低的狀況，其中就精神障礙或心智欠缺的生理原因要件，事涉醫學上精神病科之專門學識，非由專門精神疾病醫學研究之人員或機構予以診察鑑定，不足以資判斷。那我們來回顧一下剛剛原審的論斷，他只有一句話說鑑定報告寫「疑似」所以就認為鑑定醫師沒有明確認定被告有罹患失智症，這樣子對於這一份鑑定報告的論斷，原審有做了怎麼樣的說明採認說鑑定醫師對於這一個生理原因的部分不可採信嗎？他就是因為他用了「疑似」的用語，這樣子在判決理由的構成以及對於這一份鑑定報告的證明力的認定的評價妥當嗎？最高法院的判決我

們就可以知道了，這樣的一個專門精神疾病的研究人員跟機構審查鑑定，這不但是必要要做判斷的，縱使之後你認為這份報告不可採信，你一定也要有合理的說明，所以這是剛剛的一則判決。

第二個的判決告訴我們什麼事情，首先還是一樣先就19條1、2項做了一個說明之後，重點在哪？這個判決告訴我們，精神鑑定醫師在做判斷的過程，不免要同時依據行為人行為前、行為時行為後的相關行為，涵攝精神疾病醫學症狀的定義，這個時候精神醫學鑑定人作為發件事實的當然輔助者，鑑定意見對不具有精神醫學專業的法官而言，是字句有釐清事實的重要功能，但是我們發現在原審的時候對這樣的重要功能，就只有這麼短短的一行話，就是因為他用了「疑似」，那這樣子算是論理充分了嗎？

第三則的判決更明白地告訴我們，刑事審判跟精神醫學鑑定本質有不同的，在刑事審判要按照證據來認定犯罪事實，所以這個時候被告的供述不可以作為認定被告犯罪唯一的證據，但是在司法精神醫學鑑定的時候，精神科醫師鑑定的目的是要判斷鑑定人，受鑑定人在行為時有沒有刑法19條的心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的疾病的，也就是所謂的生理原因，他的方法要包含什麼？他要跟病患對談、訪查病史、參照家屬在場人的意見、案件資料、醫療記錄等等，用調查方式對應到醫療規範，才判斷出到底這一個受鑑定人是不是已經有精神障礙和心智欠缺的疾病。固然病患可能會詐病，大家裝病嘛，但是，為什麼我們由精神專科醫師來做鑑定，就是因為精神專科醫師不會請僅以病患的主訴來做認定，鑑定人要按照他的專業知識或相關生理檢查、心理測驗的結果，用論證假設方法評估可信性，我們今天由鑑定醫師來做認定的理由，就是因為一是他可以判斷這個病人到底是真病還假病，他到底這是為了在獲取刑事上面的寬免而做了詐病，所以這一個鑑定人他做的鑑定報告，因為鑑定人是醫學專業的，他對於發現真實是具有非常重要的功能。

我們來看一下鑑定報告是怎麼寫的？鑑定報告說，被告目前疑似罹患神經認知障礙症就失智症的診斷，缺乏社交生活，生活維持的能力已經缺失了，需要有家人代勞，考慮到陳員自幼缺乏文化刺激，學習環境被剝奪，尚須排除智能不足的診斷，綜上所述推斷陳員案發時的整體社會生活功能應較一般人為不佳。這個地方針對生理原因的部分，他為什麼用了「疑似」的用語？因為下面還有一句話，還要排除智能不足的診斷，也就是說他造成他心智欠缺的生理原因，到底是因為失智症還是還包含了智能障礙？鑑定醫師他沒有辦法在這樣的一個時間裡面做出論斷，但是被告的心智有沒有缺陷、有沒有具備心理原因、生理原因，醫師其他在的鑑定報告裡面已經做了說明了。因為醫師認為說有具備這樣的生理原因的缺陷，因而認定被告是涉案時的精神狀態已達辨識能力、控制能力顯著降低的程度。為什麼鑑定報告會做出這樣的論斷，他還有他的鑑定理由，他要根據現有證據，也就是卷內的資料其實鑑定報告是有的，病史，被告在鑑定的時候跟精神醫師鑑定的時候的過程，他是綜合的論斷，而且還排除了被告所說有看到髒東西等等，因為在筆錄裡面有呈現過被告有這樣的辯解，但是醫生依據他的專業排除掉了，有幻覺的可能性，所以認為說是因為他的過去的發展史跟病史，而認為他多種的疾病導致他的生活功能的欠缺，而去做了一個評估認為他現實感跟判斷能力可能因為智能不足或失智症而下降。在這樣的狀況之下，當鑑定報告裡面已經排除了被告詐病，被告所謂的看到髒東西上的幻覺，幻聽、短暫幻覺，這項東西排除掉，認為說因為他有失智症或智能障礙而具備生理原因。這個時候到底符不符合19條2項，就是因為生理原因而造成了辨識能力、控制態力的顯著降低，這個部分當然看到實務見解都是須要委由鈞院來做判斷，但是原審直接把失智症的部分直接排除，而且只有一句話，用「疑似」那這樣我們認為這份鑑定報告根本不用做了，如果僅依據原審認定的理由說，被告會選擇拿菜刀、從背後下手、他會擦拭

血跡、他之後有講的入室行竊，這樣的話語就可以直接認為被告的責任能力是完全有責任能力的，何須鑑定？這東西在卷裡面早就有了，法官可以自己判斷了，這完全悖離了我們精神實務鑑定的一個過程，再加上還有一句話說，被告在殺害被害人之前有對家人說過他照顧被害人照顧得很累很辛苦，這個東西可以拿來作為被告有沒有19條2項適用的任何判准嗎？在這樣子的一個原審的理由構成這麼欠缺的狀況之下，我們竟然對於這樣的一份由專業精神醫師做的鑑定報告，直接把它廢棄掉不採納，我想這個在論理上面絕對有非常嚴重的瑕疵。原審也有請精神鑑定的證人來對精神鑑定報告作說明、作澄清，以下的部分還有關於量刑輕重的部分，我們由李宏文律師接續說明。

辯護人李宏文律師稱：

事實上本案並不是只有精神鑑定報告書，原審不採納這個我們很質疑，但是原審的鑑定證人有親自到庭來說明此份精神鑑定報告書，而且檢辯雙方交互詰問時間長達3個小時，我們認為說鑑定證人所說的陳述應該有極重要的參考價值。鑑定證人原審事由田心喬醫師來親自到庭證述，我們可以看他的對精神鑑定報告的證述他有說些什麼？他是說其實做了這個精神鑑定，司法精神鑑定而不是一般的精神鑑定，已經做了10年，可以知道他的鑑定的經驗非常的充足。他有根據國際的標準手冊來做精神鑑定，陪同他鑑定的不是只有他一個人，他是有個團隊是有心理師跟社工師一起來組成一個鑑定，參考的資料除了外院的病歷還有筆錄還有家屬的說明他都來做參考，不是他僅憑被告供述就來做一個判斷。他為什麼他有寫到是的部分，這個地方他有做很長篇幅的說明，我們就挑重點來說，他疑似的部分就是因為有個智能障礙，他認為說被告他本身有智能障礙的診斷，所以他認為說有可能會有兩種原因導致他的精神有失常的狀況，所以他才用疑似的字眼，並不是說疑似就代表他有可能就是裝病或是詐病。犯案緣由他已經講很清楚了，就是精神病的因素所導致的，醫

生到庭有說得很清楚，所以最後他的結論是說因為還有包含失智症，還有包含精神上的中度的智能障礙，所以他沒辦法特別來寫很明確的字眼，但是他說因為他這個失智症要長期的觀察，所以也沒辦法寫絕對的字眼說他就是有絕對的用失智症來去表述他的病徵。所以我們可以認為說這個各種基因的判斷來確定，還有什麼檢測排除條款，醫生都已經講很清楚了他就是有失智症的狀況。智能不足他有說明到底是什麼是智能不足，欠缺的資料他只能寫疑似，這個就是我們前面有特別提到了為什麼用疑似這兩個字眼，這個部分他有說明到他跟他先生，他們兩個是這樣子狀態，當初他都是先生來照顧他但是自從先生生病以後，就改變整個照顧的歷程，變成他來照顧先生，導致他的精神狀況有顯著地降低這個也有說明，為什麼會有種情況轉變。還有他當初有些症狀，就是有偷東西他也不知道他到底為什麼要偷東西，其實原始就一些種情況，雖然他當初沒有一些失智症的一些病史，可能是因為根本就沒有人去叫他就醫或沒有診斷出來，並不代表他沒有這樣的病症。先生的反應這個醫生有提到，為什麼他會結束他先生的生命是因為是先生的要求，先生對他講的話那時候醫生有講過一句，先生對他講話似乎就是像聖旨一樣他必須聽從，所以他就有這樣的解讀，因為他的精神狀況就是已經完全有狀況了，所以才會去結束他先生的生命。撐著外界的照顧靠他一直撐，而且他的判斷能力會因為照顧的時間越來越長而變得更差，其實這個跟家屬的說法是一樣的，家屬雖然是說白天都是被告來照顧被害人，到晚上家屬都會回來煮飯或是來照顧，事實上相處生活的永遠都是被告與被害人兩個老人家，家屬他們是個大家庭，每個人自己有自己的子女，自己的生活、自己的工作、自己的小朋友要照顧，根本沒有時間來去管這兩個老人家的互動，所以壓力就是這樣日積月累，越來越來越大。所以他說到最後因為這樣壓力造成他的情緒的波動，先生傳遞給他，每天跟他講說我想死一死，他又沒有辦法好好回應，所以事情就給他做下去，就發

生了，是這樣的狀況。他沒辦法辨識他後面的行為，醫生也是這麼說的，是沒辦法辨識這個行為的。所以我們認為說根據不僅僅只有這個件精神鑑定報告書，還有醫生鑑定證人到庭的證述可以被發現，被告確實他並沒有完全的刑事責任能力，而且原審他可能誤解鑑定報告的內容，就是我們剛剛前面講的，用疑似這兩個字眼，一般檢察官或是國民法官他們可能就不了解鑑定報告到底說明的方式，他就認為說疑似就不是絕對的，所以這可能沒有參考的價值，我們認為說這可能是很嚴重醫學專業的誤解。原審對於鑑定報告不採納，而且對於他鑑定醫師到庭親自為證的證述也有沒有去仔細的勾稽釐清，我們認為說他這已經是針對證據證明力的判斷，違反經驗法則跟論理法則以致認識用法顯有錯誤，這部分可能二審要好好的來去斟酌考量的。疑似的用語他其實已經是專業臨床上的診斷經驗，而且可以判斷被告他其實患有失智症或者智能不足的精神疾病，那為什麼用疑似用語也是受限於無法長期追蹤的時間的這個因素的考量，所以才用疑似的用語，有可能是失智症或智能不足兩者兼具造成他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所以才用疑似的用語，這部分原審沒有去論斷，原審就直接用一般常人的常識就說疑似就是有可能不是，用這個方式來推斷，我們認為說這個也有很嚴重的誤謬。而且報告誠如張百欽辯護人他有說到，報告他只是用說被告一些犯罪行為匪夷所思，而且很兇殘或是他有做一些血跡清洗的動作，就認為說他沒有精神疾病，他非常知道他自己在做什麼，我們認為說這已經完全扭曲鑑定報告跟鑑定證人的證述，完全沒有採納，完全就是背棄不用，我們認為說這個也為違背經驗法則跟論理法則。所以本案亟須判斷是辨識能力、控制能力有無顯著降低，如果我們依照精神鑑定報告書的內容，還有參考鑑定證人證述我們會發現，其實事實上確實是有降低的可能性的產生，但原審卻忽略了，就直接用他案發後的所作所為直接一刀把論斷說他是沒有這樣的精神喪失的狀況，我們認為這個是也是值得要去斟酌的。這個完全悖

離精神醫學專業的判斷，認為被告有完全的責任能力這個部分是草率的，所以應該要回歸原始的鑑定報告，去瞭解醫學的狀況，對他的身心狀況去做評估，我們認為這才是正版。第二個我們要說明的是有關罪刑相當原則的部分，本案量處的刑度9年2月實在是顯屬過苛，因為本案還有一個因素叫做59條減輕其刑，如果按到最低本刑去減輕其刑，這本案竟然僅減了10個月，我們認為說這個是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因為事實上被告的處境真的情可令人憫恕，而且國民法官也一致認為本案被告的情節是顯可憫恕的，所以這個減刑是必然的，那減刑的幅度到底是多少，這個就有待斟酌。95、96年的最高法院的判決其實有說到，你在減刑的時候要衡量比例原則跟平等原則符合社會的情感，那情可憫恕的話原則上是要酌量減輕其刑是沒有錯的，我們可以考量到其實被告他也是年紀非常大74歲，被害人78歲，被告不受教育不識字，智識水準長期低落，有可能他有失智症、或是中度智能障礙的狀態，經常久日夜照顧被害人，其實不止被害人的疾病，被告的病歷診斷報告罄竹難書，被告本身也是數百頁的一個診斷病歷，雖然以前可能沒有特別寫到他失智症，那他身體狀況其實也是不好的。被告的病史不會比被害人少，他有糖尿病、癡呆症、巴金森氏症、慢性肝炎、腰關節退化、腹痛、骨盆明顯腫塊，還有一些肩部關節的疼痛，然後牙齒痛，其實104年其實他就有失智症診斷，糖尿病伴高血壓，只是沒有長期失智症，但有短期的失智症診斷其實就出來，105年3月他也有一個失智症的診斷。所以我們知道本案並不是一個犯罪的故事，他是一個超高齡失能的時代，老老看護人倫悲劇，因為前面這提到被告這麼多病跟被害人不遑多讓，他要去照顧一個被害人，也是全身是病的老人家，所以我們認為說這可能就是個人倫悲劇。這個心理衡鑑報告已經也講得很清楚了，他是疑似精神認知障礙，罹患認知障礙的可能性，所以我們要針對被告做個案的評估，不能就拿他卷宗看他那些現場的狀況或是他殺人後的一些狀況，然後就說他身心

狀況非常正常，就來做認為他沒有精神喪失的一個判斷依歸。證人田心喬其實也講很清楚，他是照顧中風的個案，然後自己心情會隨著照顧做出變化，所以我們這應該是可以理解這個可能有情可憫恕的狀況，前面也提到他就是為了害人重複的這些說要去死的話，導致他心裡就去做出這樣的舉動來符合先生的期望，對個案而言先生的話就是聖旨，鑑定證人還提到一個，就是他們夫妻倆其實是共生關係，從主要照顧者轉換成被照顧者，被照顧者要去照顧主要照顧者，所以這個曾經是他的主要照顧者又跟他講說我想死一死，他可能就把他當作一個聖旨來去處理了，所以後來就產生了一個殺人的這種狀況跟意念，他要幫他解決生命，這是有可能的，這就是所謂的mercy killing，就是慈悲殺人，老老照顧的悲歌就是最典型的就是這個狀態，所以我們認為說這是一個久病厭世老病人為求結束痛苦，請他最親人送他一程的長照悲歌。本案確實有令人憐憫所以我們認為可以重輕量刑之處，因為被告與這個家庭成員非常多，但實際上看這個成員其實都是有他的子女全部都是小孩，然後都有配偶的，真正能夠照顧兩老的，其實就是兩老互相扶持，所以後來他們還要去請外勞就是因為媽媽年紀也大了，一堆病了，他怎麼有辦法一直照顧父親，還說要去請了外勞，如果真的兩個人都很正常都可以互相照顧，為什麼還要去請外勞，就是因為兩個人已經到達極限，已經臨界了，連子女也沒辦法照顧，他們都忙於工作忙於照顧自己的小孩，所以才要請外勞。被告婚後又依賴被害人生活，又罹患多少疾病，轉換自己的角度變成照顧者，白天要照顧久病的被害人，心理壓力越來越沉重就是越來越沉重，就符合醫生講的，他可能心裡就已經有崩潰的傾向，身心壓力就是已經變成極大的負擔，變成他獨立照顧被害人的責任不能因為檢察官說因為他很多人可以幫忙照顧，就說他不應該有這樣壓力，不應該做出這樣行為舉止，可是我們認為不是，其實到最後結局還是兩個老人互相扶持，晚上睡覺的時候難道兒子媳婦會來幫忙把屎把尿，去清

洗那些排泄物嗎？不可能，晚上睡覺就是就是在兩老一起睡，永遠都是這個被告在處理被害人的所有一切事物。被告雖然是犯殺人罪，被害人的生命其實已經是風中殘燭了，他的犯罪動機除了是解除自己心中沉悶壓力，覺得自己生命不中用，然後早有厭世的感覺，其實是解脫被害人的痛苦，因為後來醫生診斷他自己，被告本身自己有憂鬱症跟自殺的傾向，就符合這樣的狀況。他當時有可能說為什麼要這樣子，很人會質疑被告為什麼要掩飾他的犯行，說是有人入室竊盜，事實上被告他那時候是驚嚇的，而且他在頭七的時候就已經跟兒子坦承了，他的先生是他來殺害的，他就跟他兒子講了，那時候是因為驚嚇反應，所以去做一些他掩飾或怎麼樣或是做一些血跡的擦拭，但他在頭七的時候早已就已經說是他殺的了。而且他從此之後就飽受痛失丈夫的折磨，每晚都失眠有輕生的念頭，被告媳婦還常常盯著被告說，因為他有可能會做傻事，所以醫生還特別在那個鑑定報告書上寫說他還是要持續的觀察追蹤門診，因為他有憂鬱症的傾向而且還有輕生的念頭，這個就是剛剛講的還有憂鬱傾向跟自殺的意念，還是要接受治療，他本身到現在還是一個重大疾病的病患。

接下來我們來講講這個本案57條的有關審酌情況的科刑的審酌。我們來說明一下，犯罪動機被告其實他是為了解除自身壓力而且解脫被害人病痛兩者都有，而且他就是共生關係的一種產物，才有這種動機。犯罪的時候他是因為長期照顧被害人身心壓力沉重，到達臨界點終於受不了了，他犯罪手段其實被告知識低落，他沒有選擇要特別痛苦的方式，因為他剛好家裡就是有菜刀，他就是拿起他的菜刀，就想說就幫被害人來做個解脫，生活中案發時他已經74歲，現在已經80幾歲了，年紀老邁，而且剛才已經看到他的多種病痛是纏身的，他的品行的素行良好沒有前科紀錄，智識程度完全國小沒畢業不識字，之前都是依賴這個被害人在過生活，與被害人關係是非常好的，以前被害人沒生病的時候，都是由被害人

去照顧他，只是剛好被害人生病以後，就是害他沒辦法，只能這樣子選擇這樣的手段來解脫被害人，而且被害人過世以後，他也是憂鬱纏身，有輕生的念頭。犯後態度說他很惡劣，可是事實上在頭七當天他就已經跟家人坦白說，就是他因為被害人跟他講要給他死，所以他就去殺了他。

最後我們認為說還是要考量量資訊系統，審酌類似案件的刑度，量刑資訊系統前面我們在調查證據的時候已經說明過了，我們就不再贅述。但我們還是要再強調，刑案的量刑、定刑參考要點，這個參考要點其實已經有規定，應該要參考量刑資訊系統，如果有偏離的話法院要特別說明，本案原審判決並沒有參考任何的量刑的參考，他沒有審酌任何的判決或實務上案例，他就直接減刑10個月來做個判斷，但是減刑這10個月不管是從以前到迄今的案例，不管是量刑資訊系統有無顯示案例，從來沒有碰過一個有情可憫恕的狀態去減刑的案例只減了10個月，感覺這個量刑是有問題的。因為我們看那個平均的刑度跟最高最低刑度，沒有人再減不到1年的，真的是很奇特的一個現象。所以我們認為說相似的案件因為量刑裁量的參考，如果沒有去參考這些量刑的相似的判決的話，你就直接用自己的想法去做的量刑，這是裁量權的濫用，我們認為這已經是達到裁量權的濫用，應該撤銷改判。而且本件其實沒有告訴人，家屬對於刑度是一直期待這個被告即母親能夠早日服完刑趕快全家團聚，這個是家屬的期盼，長子他也說了，給他媽媽機會，到現在還是這麼說，次子也說他們根本就沒有提告，還甚至還請求法院給他緩刑的機會讓他不要去關，大家都希望媽媽不要去關，所以原審量處9年2月我們認為是顯然可議。那剛剛講過依照57條這些審酌，我們辯護人這邊希望鈞院能夠，如果認為說刑法19條第2項有適用的空間的話，能夠讓被告量處2年6月的有期徒刑，如果僅認為有59條減刑規定的事的話，減刑幅度應該要大一些讓他有5年的有期徒刑，能夠早日服完刑與家人再聚天倫的機會。

審判長問

有何最後陳述？

被告答

無。

【附件迄】

轉譯人員：宋季誼（交件時間：111年7月19日下午6時20分）

校對人員：黃亮潔（校對時間：111年7月20日）